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方式：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蔡代表明吟、宋代表璽德、曾代表敏珍、蔣代表定富、韓代表豐年、江代表易錚、謝代表文啟、呂代表允在、羅代表景中、林代表志隆、陳代表昌郎、彭代表譯箴、謝代表淑芬、王代表菘柏、陳代表貺怡、鐘代表世凱、連代表淑錦、曾代表照薰、陳代表嘉成、黃代表小燕、吳代表宜樺、李代表宗仁、林代表錦濤、蔡代表介騰、賴代表永興、劉代表柏村、陳代表銘、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張代表庶疆、林代表伯賢、張代表國治、張代表妃滿、劉代表立偉、梁代表家豪、趙代表丹綺、劉代表家伶、陳代表永賢、陳代表建宏、戴代表孟宗、賴代表祥蔚、邱代表啓明、單代表文婷、廖代表瀝蒼、吳代表秀菁、吳代表麗雪、謝代表嘉錕、藍代表羚涵、趙代表玉玲、徐代表之卉、張代表連強、孫代表巧玲、呂代表淑玲、陳代表淑婷、蔡代表秉衡、黃代表新財、朱代表文璋、林代表秀貞、杜代表玉玲、施代表慧美、張代表純櫻、李代表鴻麟、姜代表麗華、賴代表文堅、黃代表增榮、劉代表榮聰、孫代表大偉、蔡代表孟修、石代表美英、梅代表士杰、曾代表聖峯、鄭代表何添、蔡代表昕芸、江代表浩綦、呂代表宸好、吳代表皓昀、林代表威凱、許代表如茵、劉代表家莉

請假人員：林代表兆藏、劉代表俊裕、魏代表嘉宏、黃代表德倫

列席人員：陳組長靖霖、楊組長珺婷、陳組長毓光、王組長儷穎、李主任長蔚、葉專員心怡、葛主任記豪、何組長家玲、張組長恭領、鄭主任曉楓、徐組長瓊貞、張秘書佳穎、陳組長汎瑩、陳組長怡如、王組長鳳雀、黃組長茗宏、劉組長智超、賴專員秀貞、謝組長姍芸、王組長詩評、蘇主任文仲、鄭兼辦組長靜琪、陳組長彥伶、邵主任慶旺、簡組長華葆、王組長意婷、李組長斐瑩、邱組長麗蓉、溫組長延傑、李組長伯倫、范組長成浩、李組長尉郎、徐主任進輝、陳組長美婷、劉行政幹事名將、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專員瑩竹、邱行政秘書毓綸、林助教雅卿

壹、主席致詞：

一、今天會議簡報針對「治校理念」、「110 年度-外部資源挹注」、「近年財務狀況分析」、「校友捐款暨組織活動」、「產學案績效-深耕計畫、美大臺藝. 藝術紮根：跨域與加值典範計畫、教育部第二期 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教育部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建置經營計畫」、「公共事務組-校長有約及媒體關係」、「電算中心資安及其他亮點表現」、「校園建設規劃-校地收回現況、有章藝術博物館、宿舍興建工程、文創& 設計中心大樓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進度與管理」、「三中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聲響科技實驗中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大臺北藝術節-2021 年度規劃」、「防疫工作」，共 11 項重點說明。

二、11 項重點說明，請參閱簡報資料。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 P. 3~4。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參閱 P. 5~54，附件 P. 58~77。

肆、提案討論：參閱 P. 55~57，附件 P. 78~162。

伍、臨時動議：無

陸、綜合結論：

一、各單位及老師提出之建議都是為了學校整體發展，讓學校更好，為避免因為書面文字呈現的誤解而產生對立，希望能直接面對面溝通，校長室永遠歡迎與老師及同仁溝通。

二、學校會視外部資源、財力狀況及環境影響而彈性調整近中長程計畫，若想更清楚了解計畫內容，可請教業務單位研發處。

三、邱啟明代表及朱文瑋代表提出有關音樂系與國樂系空間往行政大樓區塊擴增的問題，會視北側校地收回狀況訂出具體長程計畫。目前南北側陸續收回後仍朝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做校園整體聚落化設計方向規劃。

四、新冠病毒疫情嚴峻，請各單位確實做好防疫工作。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有關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本案已公告於本校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中。	

提案編號：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本案已公告本校性別平等專區與學務處網頁中。	

提案編號：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已將調整及刪除等計畫修訂於本校 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提案編號：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 請研發處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委員會決議更新「110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詳會議紀錄第 110 頁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其他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教育部以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91077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編號：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1 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 一、案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0051 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855 號函核備，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在案。
- 二、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臺藝大人字第 1100011766 號書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提案編號：六**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校友或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二)修正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處理情形：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編號：七**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核發委員聘書。

§ 業務報告 §

單位：教務處

一、教務處防疫相關措施：

- (一) 經 110 年 3 月 4 日簽奉核准教務處因應疫情防疫守則暨措施修正版(修正本學期境外舊生安心就學作業圖、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 QA)，公告於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
- (二) 依教育部 5 月 11 日通報，自 5 月 12 日起本校教學業務滾動式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如下：
 1. 80 人以上課程(9 門)採線上授課。
 2. 50 人以上課程(36 門)依各教學單位決定辦理，可調整授課方式或採線上教學。
 3. 本校影音 509 教室因通風不良暫停使用，教研 201(驗收中)、301、303 為本校新建置智慧教室，可提供線上直錄播上課功能，若各系有需求可登記使用。
- (三) 經 110 年 5 月 14 日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決議，本校自 5 月 17 日至 6 月 8 日止，所有課程採全面實施線上教學，相關措施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防疫專區及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
- (四) 依教育部 5 月 25 通報，本校線上授課延後實施至本學期末，展演、實作等課程無法執行補課，應彈性調整授課及考評方式；暑修課程亦改採線上授課，6 月 28 日起如期開課。
- (五) 教發中心針對師生常用的 Teams 功能辦理線上教學教育訓練，講義如網址：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防疫專區及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請各位師長、同學多多利用，後續將針對 Teams 進階使用與網路學園功能辦理第二次線上教育訓練。
- (六) 有關本校線上教學操作方式請詳閱：
<https://www.ntua.edu.tw/learning.aspx>。
Teams 操作問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鄭亦均(autumn@ntua.edu.tw)
網路學園操作問題請洽高逸芬(katekao@ntua.edu.tw)
系統及帳號問題請洽電算中心(lhjiang@ntua.edu.tw)

二、註冊業務

- (一) 本校目前各學制(不含推教中心之學分班學生)在學生人數總計 5,307 人。其中男生 1,648 人，女生 3,659 人。(以 110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

1. 日間學制共有 14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3 個獨立所、6 個博士班，全部學生人數為 3,076 人，其中學士班 2,266 人、碩士班 672 人、博士班 138 人，詳如**附件 1，P.58**。
 2. 進修學制共有 11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1 個教學碩職專班、1 個境外碩職學位學程班，全部學生人數為 2,231 人，其中進修學士班 1,526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62 人、碩士在職專班 343 人，詳如**附件 2，P.59**。
- (二) 109 學年第 2 學期(以 110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學生休學原因分析及各學制休學比例，休學比例以學制別區分，日間學士班最低，碩士在職班最高，請參閱**附件 3，P.60**。

三、學生學業成績輸入：請授課教師依照時程第 18 週起 2 週內(110 年 6 月 21 日~7 月 9 日)輸入成績，若因疫情有特殊情形將依個案處理、補考成績開學起 2 週內，同時務請授課教師審慎評分，維持正確及公平，避免因修正造成困擾和爭議。

四、招生考試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各項考試招生大多已辦理完畢，感謝各系所協助，進修學士班(其餘 7 學系，不含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住民招生及轉學考試，將依招生日程表依序進行。
- (二) 少子化影響，招生競爭將更加激烈，各系所除致力形塑系所特色外，建議可透過 IR 分析結果擬定招生策略，並多利用多管道及資源進行宣傳，以利招生。

五、課程規劃：

(一) 排課：

1. 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規範)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 2.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2. 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3. 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4. 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二) 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原則。

六、109-110 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一) 教育部要求各校每月底前提報校級、院級、系級執行項目(包括與高中、大學端進行交流、尺規訂定與落實、對應 111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高中觀議課等相關活動)，各學院/系參與或辦理相關活動經費均可由本計畫支應。已分配參與本計畫之 12 學系各新臺幣(下同)8 萬元整，惟目前執行率偏低，敬請各學系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70% 經費核銷。

(二) 推動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系統及問卷調查情形:

1. 對於本次新建置之線上評分系統平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審查委員對於評分系統給予正面肯定。
2. 書審委員對於理解為何訂定尺規且會依據尺規標準評分之平均同意度達 4 分以上(佔 88.9%)。惟對於是否符合本系選才理念、評分標準是否具鑑別度、尺規內容是否清楚明瞭及對尺規評價等項之平均同意度低於 4 分，可知學系制定的評量標準仍有優化空間，敬請院系主管持續整合所屬教師意見，滾動調整尺規，以利學系適性選才新一代 108 新課綱學生。

七、招生總量:

(一)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業務：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並採後端考核方式辦理，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於第三年提報招生名額總量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師資質量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訂基準規定，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1. 109 學年度專任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將以人事室填報之上述校務資料庫數據逕行匯入總量。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計有：書畫系(10 名，部定基準 11 名)；雕塑、工藝、圖文、國樂(8 名，部定基準 9 名)；藝政所(生師比 15.74，部定基準需低於 15)，其

中書畫系及雕塑系已連續 2 年學年度師資質量不符基準，務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基準日時符合教育部總量規範。

- 本校提報 111 學年度增設校級「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業經研發處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處於 3 月 15 日期限前完成函報作業，惟須依教育部規定於 6 月 15 日前另案補陳校務會議紀錄。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教育部於 5 月 4 日來函核定本校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總額為 4,465 萬 713 元整(含主冊、USR-HUB 及公共性檢核)，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回覆審查意見及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作業。
- (二) 為避免計畫執行延宕，各單位已完成細部預算及 KPI 之編列作業，並經本年 4 月 20 日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參照教育部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內容進行修正，並依委員意見進行內容項目調整。
- (三)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公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82 萬 6,000 元(含獎勵補助設備費 45 萬元)，本經費預計分配業務費予 14 學系與體育室各 2 萬元，將提供各學系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招生宣傳經費。
- (四) 本校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款 894 萬 5,430 元(依 109 年第一期款額度，含經常門 715 萬 6,344 元整、資本門 178 萬 9,086 元整)已於本年 4 月 7 日核撥到校。
- (五) 深耕總辦公室刻正編輯「深耕計畫 109 年成果專書」預計分為兩冊，第一冊涵蓋計畫分項一至三項、第二冊包含計畫分項四至五項，據以檢核 109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目前於成果手冊資料補正階段，預計於七月中旬完成印製。

九、教師講堂：教師講堂包含教師專業講座、藝術沙龍講座、數位講堂與教師社群四類，詳請參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十、教學助理 (TA) 相關業務：107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備註
配置 TA 課程數	88	87	94	103	93	93	五等量表/滿分 5 分
學生滿意度	4.60	4.61	4.57	4.47	4.46	109-2 滿意度於 110 年 07 月出爐。	
教師滿意度	4.69	4.69	4.67	4.64	4.64		
TA 研習平均滿意度	97%	97%	96%	97%	97.5%		

十一、系所評鑑：111 年度各系所委託辦理系所評鑑案，已於 1 月 5 日完成招標作業，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得標。系所評鑑

資料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5 學期資料，請系所先行預作準備，相關期程如**附件 4，P.61**。

單位：學生事務處

一、各項有關防疫措施作業：

- (一) 因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在防疫工作上，生保組製作海報於各大樓及公共空間張貼宣導，提醒教職員工生保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勤洗手，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護自身健康，防疫期間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並通報學校校安及生保組或與 1922 防疫中心聯繫。
- (二) 防疫物資與行政支援
 1. 準備防疫物資，提供境外生入境接機人員防疫物資，如：口罩、隔離衣、面罩、隔離帽、鞋套、手套，以維護自身安全。
 2. 提供境外入境學生自主管理關懷包，內容有：口罩、酒精性乾洗手、洗手香皂紙及相關衛教單張，以利了解並遵守居家檢疫相關規定。
 3. 教育部提供之防疫物資口罩及酒精，妥善管理及發放，並定期回報教育部發放結果。
- (三) 健康關懷：生保組針對本校陸生、港澳生、僑外生(共計 17 人)，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管理衛教及關懷。

二、本年度健康促進活動吸引 215 位師生共同參與，計畫辦理每日萬步、有氧甩脂、認識癲癇、舒壓按摩、視力保健、快樂減糖日、營養講座、蔬果無菸日...等活動，惟因疫情關係部分活動受影響取消或延後辦理。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如下表：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10 人	1,905 萬 7,992 元	5,307 人	11.49%

四、課外活動：

- (一)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創新創業社團」成果如下：
本組已於 4 月 12 日(星期一)在課指組辦公室邀請三位專業評審召開「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評審會議—綜合評審專業判斷，「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共 12 組團隊入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份校慶止。

五、心理諮商與輔導業務：

心理諮商與輔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初級輔導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辦理場次	8 場
	FB 粉絲專頁 數據分析	7 篇推廣動態
		平均觸及人數 2,603 人 (總觸及人數 18,224 人)
二級輔導	專任心理師人數 (校內編制)	3 位
	兼任心理師人數 (外聘)	7 位
	心理諮商服務累計人次	截至 12 週已超過 600 人次
	每週固定諮商人數	60 人 (以第 12 週為例)
三級輔導	危機個案管理人次	47 人次 (累計至第 12 週)

六、身心障礙學生業務：

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57 人
鑑定提報人數	17 人
照會單發送份數	80 份
學伴進用人數	16 位
課業輔導經費使用情況	15 萬 8,675 元 (年度總經費執行率 54%)
各項會議及輔導活動辦理場次	6 場
輔具借用情況	8 位 (共借用 14 項輔具)
身心障礙兼任助理聘用人數	12 位
應屆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	約 7 位 (預計 6 月辦理)

七、就業博覽會：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本(110)年 5 月 4 日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 2021 年校園徵才活動，當日共計 29 家就業徵才廠商蒞校設攤，提供超過 600 名工作機會。本次活動廠商職缺將持續公告於學生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以協助有需求的學生更了解職缺詳情、轉遞求職履歷。

八、宿舍輔導：

學生宿舍 109 學年度計 1,178 人申請，抽籤床數 790 床，中籤率為 67%；另統計近五年床位抽籤統計如下圖，以作為學生宿舍未來床位

規劃及發展參考。



九、交通安全事故分析：

- (一) 統計 109 學年度核發教職員生停車證汽車 981 張(43.3%)、機車 1249 張 (55.2%)、腳踏車 33 張(1.5%)，總合計 2263 張，學期迄今持續對校內違停機車實施檢查，並對違規車輛裁罰計 695 輛次(機車 548 台、汽車 147 台)。
- (二) 統計 110 年 2 月迄今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之系所及年級學制等統計資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系所分)																		
美術	書畫	古蹟	雕塑	視傳	工藝	多媒	圖文	廣電	電影	音樂	戲劇	舞蹈	國樂	藝教	藝政			
0	0	1	0	1	1	0	1	0	3	0	1	1	2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交通工具分)																		
工具別	行人			自行車			機車			汽車			總計					
件數	1			1			9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學制分)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學延修		碩班		總計	
件數	4			2			1			3			0		1		11	

十、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獲「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共計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5 名，總計 15 萬 1,000 元。另外有關「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5 名，總計 1 萬 5,000 元。

十一、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活動：

日期	項目	人數	原住民族學生心得
110.3.31	阿美族木雕手繪	28 人	更靠近原住民文化，老師的手工很細，分享的燈的圖騰很精緻。
110.4.10-11	泰雅族部落參訪	20 人	想實際接觸更多原住民各族的文化，學習更多族人們的智慧，練習拋開自己的無形之中有的既定印象，希望可以更接近山林、是海洋，更懂得與大自然共處。
110.4.29	原住民族服日暨文化小講堂	17 人	「原住民加分政策」是難解的問題，透過這次的小講堂，讓我聽見不同人的看法，並重新反思自己、進而去思考這項政策對我的影響，以及文化保存是否能有其他方法。

單位：總務處

一、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本案函報計畫修正部分，本校已於 5 月 5 日補充計畫修正說明函復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審議。

2、本案工程已於 4 月 29 日公告上網招標，預計 5 月 27 日開標。

(二)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本工程於 3 月 10 日及 4 月 7 日辦理 2 次開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 4 月 23 日召開採購流標原因檢討會議，設計單位依限於 5 月 12 日提送流標檢討資料(修正版)到校審議。

(三) 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4 月 9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並原則通過其預算書圖資料，設計單位已於 5 月 10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刻正辦理書面審查作業中。

(四) 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工程：本案委託技術服務於 3 月 24 日議價決標予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4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5 月 12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五) 110 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本案於 4 月 8 日納入本校「109 年校園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規劃設計，另於 5 月 13 日召

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設計單位預計5月25日前提送修正版到校審查。

- (六) 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配合校區排球場遷移至南側校地，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作業，於4月30日公告上網招標中，已於5月19日開標，後續將召開評審會議選出符合需要廠商，並與之議價。
- (七) 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因宿舍服務中心變更設計改搬遷至男生宿舍，工程自2月9日停工，於4月20日與廠商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工程於4月21日復工，目前進行宿舍服務中心隔間工程及電梯機坑工程。
- (八) 109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已於圖書館等14棟大樓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台電公司並已完成掛表發電，裝置容量約973.7kW，目前進行用電管理系統監控展示網頁建置。
- (九) 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訂於7月18日(星期日) 08:00至17:00施作(如因天候等狀況不允許則延至7月25日(星期日)施作)，屆時校本部及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停電(北側古蹟系區域不受影響)，請各位師長及同仁於這二日勿排訂任何校內活動或展演。

二、校園景觀及空間改善

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會議於4月6日召開，會中重要決議如下：

- (一) 綜合大樓2樓原體育室教師研究室改列舞蹈學系為保管單位案：照案通過。
- (二) 綜合大樓201、202教室改列中國音樂學系為保管單位案：照案通過。
- (三) 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教學及實驗場域需求案：先施作簡易隔間以容納放置機械手臂，有關天花板安全防護措施由營繕組優先處理。
- (四) 為配合「教學與駐村型藝術聚落整建工程」，需取消機車停車場案：照案通過。
- (五) 有關本校綜合大樓後方之印度橡膠樹處置方案：本案之印度橡膠樹因生長茂密且受限建物僅向單邊生長，經查其氣根繁盛原花台範圍已無法容納致樹根竄出，且緊鄰綜合大樓，未來恐有庫房漏水及影響建物結構之疑慮，故決議移除由事務組納入委員所提建

議（先將樹木斷頭、剝皮後，隔年再移除），再洽商整體評估相關經費、移除時程及效益後辦理。

- (六) 有關本校副校長室與貴賓室空間需求案：將目前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及人事室庫房檔案區域改建成副校長室與貴賓室，以利空間有效整合與使用、第一會議室移至行政大樓 2 樓現註冊、課務組空間。
- (七) 有關釋出「臺藝學舍」空間，標租經營餐廳，強化服務師生能量案：照案通過。
- (八)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承租經營餐廳廠商，申請校區架設廣告板案：請廠商依設計學院各委員所提意見（統一廣告外觀，如採圓形，可全部都是圓形；廣告可附加公益性資訊以淡化大學商業氣息）考量設置地點、樣式及放置時間。
- (九) 由總務處保管組提出：有關拆除本校南側收回被占用部分土地上建物臨時動議案：有關整修經費，可朝辦活動的方式用活動經費來挹注整修經費，後續由總務處辦理全校會勘及與各單位系所開會研議近中長程規劃，並依會議決議方案簽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三、校地收回

(一) 南側校地

1. 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5月1日止，計收回17戶房地，另有部分住戶表達返還意願，俟取得調解筆錄，即可進行點交收回。
2. 因收回房地已有數十戶，考量拆除容易損及鄰人，復為避免宵小入侵，已就部分有安全罅隙空屋，先行以鐵皮阻絕。
3. 總務處為有效利用收回空間，邀請有空間需求單位，辦理2次會勘，已有需求之行政單位申請使用部分空間，發揮物盡其用效果。

(二) 北側校地

1. 北側校地因有眷舍自救會主導，故與住戶接觸不易，較難達成和解共識，惟近期仍有收回1戶交藝博館統一運用，另有2戶表達和解意願，受限於取得執行名義程序，無法即時收回房地，預估110年7月底前有望收回該2戶。
2. 北側目前有7批35戶，已起訴繫屬法院，近期分別由法官指揮進行占用面積測量。

四、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 (一) 依經濟部能源局「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資料，本校校本部 109 年度實際用電量為 6,352,800 度，相比 108 年度用電量 6,790,000 度，節電量為 437,200 度；109 年 EUI(每單位樓地板面積電能耗用量)為 76.24 度/平方公尺，相較 108 年 EUI

為 82.84 度/平方公尺，降低 6.6，節電頗有成效，感謝各單位配合執行各項節電措施。

- (二) 檢討本校 110 年 1 至 5 月份用電及用水執行結果，與去年同期相比，用電及用水度數增加 26.62% 及 15.94%，主因係多功能活動中心於上半年進駐使用，仍請各單位配合各項節約措施，以收節能成效。

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566,730 度，增 26.62%。



用水比去年同期增加 13,962 度，增 15.94%。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於 5 月 14 日召開，會中針對新增、調整及刪除等計畫進行審議，以確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 二、本處執行 110 年 3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並將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三、為提升本校學術創作能量，本處特邀七位科技藝術領域的專家學者，分享當代科技藝術多元的創作類型與生態，場次時間及主題如下表，原訂 5 月 17 日、5 月 24 日及 6 月 21 日辦理之講座，因疫情緣故，將延後辦理。

時間	主題	地點	講者
110 年 4 月 12 日 18:30-21:00	虛擬現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陶教授亞倫（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110 年 4 月 26 日 18:30-21:00	全球數位經濟空窗期下的數位聽覺內容市場分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李執行長學文（聲鮮時采科技公司）
110 年 5 月 3 日 18:30-21:00	從關渡光藝術節到養光產學合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戴教授嘉明（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
110 年 5 月 10 日 18:30-21:00	科技藝術的創意邂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許教授素朱（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110 年 5 月 17 日 18:30-21:00 (延後辦理)	未來藝術的可能：新媒體與跨領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王館長俊傑（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
110 年 5 月 24 日 18:00-21:00 (延後辦理)	夢想發光 VP 進行式— Virtual Production 的現代應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李走狗(本名：葉傳耀)（夢想動畫）
110 年 6 月 21 日 18:30-21:30 (延後辦理)	科技藝術與產業的想像與實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蔡總監宏賢（超維度互動）

單位：學術發展組

- 一、本組辦理 110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申請事宜，本校共計 2 名學生申請就讀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共計 3 名學生依序申請就讀本校廣播電視學系、書畫藝術學系、美術學系；國立金門大學共計 1 名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廣播電視學系。交換生申請資料業已交付各申請系所進行審查，將於近期發函審查結果予國立清華大學、金門大學。

- 二、本組辦理科技部「110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案」，本校共有 3 名教師申請，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本校召開之 109-2 學術甄選會議完成審查，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函送科技部。
- 三、本組辦理科技部 110 年度公立學研機構就地查核作業，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本校召開之內稽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彙整提供相關稽核資料，並於會後依審查委員提供之矯正措施單意見，完成改善措施。
- 四、本組辦理科技部「109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已將調查問卷發送至各系所，待回收彙整記錄問卷狀況後，將於近期郵寄調查資料予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 五、本組訂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辦理「109 學年度第 1 次彈性薪資評審會議」(因疫情影響，改為寄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本次會議針對古蹟藝術修復學系窪寺茂教授(日本籍)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7 月(共計 5 個月)給予之彈性薪資進行審議。
- 六、本組辦理 108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全校共計碩士畢業生 9 名、博士畢業生 1 名獲獎，原訂將於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進行頒獎，礙於疫情影響，改為寄送獎狀予得獎者。

單位：研究企劃組

- 一、本校持續協助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及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由本校學生支援教學，本學期共開設 14 個班別，服務大觀四校超過 300 名學生；開辦迄今已累計辦理超過 200 個課程或社團，逾 6,000 名學生受惠。
- 二、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理本校 109 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事宜，經統計捐款本校且符合捐資獎勵條件之敘獎者共計 30 個單位，分屬本校 15 個受捐款單位；將依捐款者受獎意願協助調閱捐款證明，以續辦理函報教育部申請給獎事宜。

單位：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 一、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4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 3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4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案，執行期程至 110 年 10 月底止，總經費計 380 萬 500 元整，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邀請蔡英文總統、蘇貞昌行政院長頒發獎座，活動圓滿順利。
- 二、智庫中心獲教育部補助執行「影視音數位發展中心籌設評估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經費計 48 萬 5,000 元整。
- 三、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110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案，計畫執行期程至 111 年 2 月底止，總經費計 311 萬 6,985 元整。

四、智庫中心本學年專業研究群組設置如下：

召集人	專業研究群組	備註
美術學院 陳貺怡院長	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	107 年設置
廣電系 單文婷副教授	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	108 年設置
陳志誠校長	藝術專業詞彙研究群組	109 年設置
藝政所 殷寶寧所長	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教育研究群組	110 年新設置
表演所 陳慧珊所長	表演藝術跨域創演與學術研究群組	110 年新設置
廣電系 賴祥蔚教授	紀錄片創新研究群組	110 年新設置

五、智庫中心跨院系所專業研究群組截至 5 月底共辦理 10 場講座活動，主題涵蓋劇場環境、音樂劇創作、社群媒體、電影行銷等議題，各場邀請經驗豐富業界專家蒞校分享，將寶貴實務經驗帶給學生。

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 一、本中心輔導「省省吧」、「實驗影像」、「海邊罰坐」新創團隊，成功申請獲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獲 150 萬元補助經費，同時受本中心為期 6 個月的創業輔導。
- 二、110 年 1-4 月本校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4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 150 萬 8,000 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 20 萬 3,700 元（統計資料：110.1.1-110.5.1）。

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 一、教育部續予補助本校「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0 年計畫經費，計有 3 件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1,177 萬 2,000 元整；推動辦公室與各計畫分別於 4 月、5 月完成本（110）年度修正計畫書及春季管考作業。
- 二、依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增聘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委員，並擬訂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 三、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完整記錄本校執行成果，刻規劃編製成果手冊及架設成果網站，並擬將 USR-HUB 計畫執行成效同步建置於該網站。

一、國際交流：

- (一) 2月22日下午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柯思畢(Omer Caspi)以及公共事務組主任柯海瀾(Galit Cohen Caspi)來校交流，由校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藝術教育、多元學習課程等議題進行交流，藉此次交流，媒合以色列耶路撒冷音樂與舞蹈學院，期待建立合作關係。
- (二) 2月26日上午由江處長易錚偕同黃為美行政幹事拜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雙方針對國際高等教育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
- (三) 3月15日上午法國在臺協會受法國魯米埃電影學院姊妹校的邀請，於3月15日上午來訪，以聯繫姊妹校情誼並提升兩校學術交流。
- (四) 3月17日上午由江處長易錚及本處同仁代表參加「2021 臺灣—奧地利高等教育網路論壇」，受疫情影響對高等教育之衝擊，以線上授課及雙學位議題進行討論，尋求國際間合作機會。
- (五) 3月18日由江處長易錚與加拿大略藝術設計大學進行視訊交流，簽署合作備忘錄。邀請本校2名老師參加協作式線上跨國學習講座
- (六) 3月19日由江處長易錚、曾照薰院長、孫巧玲教授與以色列耶路撒冷音樂與舞蹈學院進行視訊會議，雙方交流，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七) 5月4日由江處長及陳慧珊所長代表參與加拿大略藝術設計大學協作式線上跨國學習國際論壇 (COIL) 期待能提供師生更多高互動的任務型學習、跨國及跨文化的交流機會，以培養學生的全球競合力。
- (八) 5月4日下午以色列在臺辦事處代表牽線，Gaga 舞蹈機構透過遠距線上教學，由表演藝術學院曾照薰院長及師生約50位共同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九) 6月1日至4日指派本處黃為美行政幹事參加「2021年美洲教育者年會」，因疫情影響改採線上辦理，期待與全球藝術名校線上洽談，於疫情間拓展姊妹校鏈結。
- (十) 本學期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法國國立高等路易-盧米埃學院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 Lumière)	110年1月21日	新簽
上海戲劇學院	110年3月24日	續簽
耶路撒冷音樂與舞蹈學院	110年4月12日	新簽

二、國際學生輔導：

(一) 外籍學位生

110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 66 人(較前一年度增加 32 人)，經審查後，共錄取 31 人(學士 19 人、碩士 11 人、博士 1 人)，分別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法國、加拿大、美國等(如附件 5，P.62-64)。

(二) 僑生學位生

110 學年度已核定僑生 34 人、碩士 23 人、博士 4 人，計 61 人，陸續回覆就讀意願及報到接待事宜。

(三) 來校交換生

本學期因疫情影響，未開放來校交換生入境，110 學年度申請來校生 33 人，各系所審查中。

(四) 出國交換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生 3 名，1 人採線上研修、前往中國 2 人(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6 月)，與赴外研修學生保持聯繫，並提醒學生注意身體狀況與國際疫情發展。因疫情影響未出發並或放棄之學生計有 39 人(如附件 6，P.65-66)。

(五) 境外生在臺文化交流體驗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成果
110 年 4 月 24 日	新竹客家文化之旅	1. 讓國際學生體驗客家文化，藉由春遊活動，使同學之間互相認識交流。 2. 參與人數約 25 人。
110 年 5 月 10-11 日	2021 國際週活動	1. 藉國際週系列活動，讓全校師生感受異國文化風采，同學之間可增進文化知識交流。 2. 因疫情狀況不穩定，電影之夜、美食節及表演、快閃活動取消。 3. 線上攝影展及英國留講座經評估後，如期舉辦。 4. 參與人數約 100 人。
110 年 6 月 10 日	境外生慶端午	1. 藉端午吃粽讓學生感受並了解傳統文化。 2. 視疫情狀況辦理。
110 年 6 月 25 日	境外生畢業歡送會	1. 藉歡送會讓應屆畢業國際生聯繫情感。 2. 視疫情狀況辦理。

(六) 本學期僑外生各項獎學金核撥

獎學金類別	身分	人數	獎學金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僑生	18	408,000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僑生	6	360,000
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僑生	1	200,000

僑委會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		僑生	15	獎狀 1 紙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		僑生	2	17,500
外國學生獎學金		外籍生	15	300,00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生活補助	外籍生	11	1,520,00 0
	學雜費	外籍生		384,360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外籍生	2	480,000

- (七) 為改善來校交換生求學環境與條件，吸引文化背景更多元化的國際交換生，同時促進本地師生國際化發展，建議系所在下一學期選課系統中標記友善課程，以接納不諳中文之境外生。

三、師生活動

- (一) 本學期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有 3 位同學預約諮詢，對於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習、交流之研修計劃備與撰寫，提供語文學習及書寫修改建議。
- (二) 4 月 8 日假教研 10 樓國際演講廳舉辦「出國交換生心得分享暨 110-2 申請說明會」，學生參與熱烈，提升出國意願，以增進國際化。
- (三) 本學期為提供師生遊(留)學最新訊息，辦理 3 場講座如下：

日期	邀請單位	地點
3 月 25 日	法國教育中心	教研 304
4 月 29 日	德國教育中心	影音 111
5 月 13 日	英國文化協會	影音 111

- (四) 因應數位化需求，本學期修正深耕計畫出國展演補助要點，經 4 月 20 日深耕管考會議審議通過，放寬出國展演限制，可線上及實體辦理，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 (五) 本學期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收件截止，將提交評審委員會審核，因疫情嚴峻，會議取消並改為書面審查，預計於 6 月初告知各系所結果。
- (六) 本處為強化與學生互動連結，陸續將相關訊息及國際活動，透過社群媒體(FB 粉絲頁、TWITTER、IG 與 YOUTUBE 等平台)加強推廣，以利國際行銷。

四、新冠肺炎疫情：

- (一) 本學期境外生返臺於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已入境 17 人。
- (二)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自 5 月 19 日零點起至 6 月 18 日暫緩就學之境外學生來臺。
- (三) 因雙北疫情持續升溫，已升級至第三級警戒，目前課程採線上授課，暑假將至，為避免群聚，如境外生要返國，請填寫出境申報

單，以利掌握動態，並請系所多加協助後續課程銜接事宜。
 (四) 目前出國交換學生尚有 2 人在海外研修，目前狀況良好。

單位：文創處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110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	110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110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
計畫目標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	運用大觀創藝聚落網路平台社群和招募社區藝術領袖，鏈結浮洲地區的企業、學校師生、居民與家庭，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結合本校藝術能量與資源，媒合社企單位與在地資源，使師生參與藝術設計服務與品牌價值傳遞工作，建構具有社會目標的品牌。
執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計畫徵件共計 27 件申請案，評選出 14 組優秀團隊，包含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影音類，共計補助新臺幣 138 萬元。 本年度截至 7 月預計辦理 8 場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11 場市集活動、8 堂藝術探索課程、8 堂藝術實踐課程及 3 場展覽活動，共計 4,500 人次以上。 舉辦 4 堂藝術人文專業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5 月至 7 月進行藝術陪伴服務，由學生與身心受限者共學，10 場服務活動共計 40 小時。 截至目前共辦理 25 場社企分享講座。 完成 4 組學創團隊與輔導，進行產品開發及影片記錄。

二、本處偕同藝文育成中心、USR 計畫、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等計畫，整合本校師生、園區廠商、學生創業團隊等，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有效地對外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
110/1/30	書寫浮雲市集	臺藝大文創園區	USR 大觀
110/1/31	彩繪浮雲市集	臺藝大文創園區	USR 大觀
110/2/5-110/2/7	藝術未來藝術博覽會	臺北君悅飯店	藝文育成
110/2/27-110/3/1	歡唱浮雲 x 浮雲市集	臺藝大文創園區	USR 大觀
110/3/2-110/3/4	地方服務活動-臺東實地訪查	臺東	USR 社企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
110/3/6	浮噪音樂祭 x 浮雲市集	臺藝大文創園區	USR 大觀
110/3/8-110/6/17	與天主教輔仁大學共同辦理 20 場社企分享講座	天主教輔仁大學	USR 社企
110/3/17-110/7/31	與 Impact Hub Taipei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共同辦理 Impact Talks 影響力系列論壇-5 場	臺北、新竹、宜蘭	USR 社企
110/4/2-110/4/5	浮雲祭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USR 大觀
110/4/10-110/4/11	2021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	新板希爾頓酒店	USR 社企
110/5/8	大觀浮雲日	臺藝大文創園區	USR 大觀
110/5/12-110/8/4	以基礎芳療與調香實作課結合藝術服務活動-10 堂	臺藝大文創園區	USR 社企

- 三、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及鼓勵師生創業，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本處已與相關老師與企業，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以利後續本校衍生企業籌辦；本要點草案刻正辦理簽核作業會辦中，俟奉核後於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 四、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本校辦理 110 年度「廉政文創商品設計採購案」，總經費計 9 萬 9,000 元整。
- 五、本處協助本校創業團隊「媒踏德沓 Meta Data」參加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活動，獲優選團隊及教育部核定補助創客基金計 10 萬元整。
- 六、文化创意產學園區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5 月 15 日止計有 18 個主要參訪團體，共計約 930 人參訪。
- 七、本校於民國 95 年 10 月無償借用臺北紙廠空間作為臺藝大文創園區，現因內政部興建社會住宅政策需將該土地收回，經與營建署協調後，同意分割並辦理 8,000 平方公尺土地有償撥用，提供本校興建大樓。本處刻正辦理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相關事宜，希冀未來能夠滿足教學創作空間需求，並持續推展文創及藝文育成、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建置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4 月 15 日起開辦樂活藝術研習班「水墨花鳥走獸」，積極服務樂齡和喜愛水墨藝術人士。
- 二、本中心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新北市職訓中心-廣告攝影與剪輯培訓就業班」；因應疫情不停學，後期採遠距教學服務。
- 三、本中心於 5 月 4 日起開設羽球、成人瑜珈、彼拉提斯、兒童桌球班等課程。
- 四、本中心辦理「玩美·晚美 - 109 學年度臺藝大樂齡大學成果展」(110/4/26~110/5/2)，展覽於本校大漢藝廊展出，作品題材豐富，廣受校內同仁和校外大眾喜愛與熱烈迴響。
- 五、因應銀髮族輔療師資的社會需求，本中心將設「2021 樂齡音樂輔療教師培訓班」，擬 109 學年暑假與臺灣在地安老推展協會合作開設銀髮族藝術樂學與輔療師資培育系列課程。
- 六、本中心為推廣暑期學分班及兒少小學堂相關課程，5 月 1 日假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系列課程-兒童美術展演教學分享會」，活動圓滿，深獲好評!
- 七、本中心 5 月辦理藝術治療工作坊系列「兒童與青少年常見議題與多元藝術療癒」，持續推動藝術療癒和心理專業成長。
- 八、109 學年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計開設學士學分班(書畫系、雕塑系、工藝系)，及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美術系)，報名至 110 年 7 月 5 日(暫定)。
- 九、109 學年度暑期兒少藝術小學堂規劃辦理 36 個班別。
- 十、109 學年暑期學系自辦營隊，開設第十四屆廣播電視研習營(廣電系)及第四屆臺藝動畫營(多媒系)。廣電營招生 80 名已額滿，動畫營預計招生 30 名，活動時間皆為 110 年 7 月 5 日至 110 年 7 月 9 日，寄宿本校學生宿舍。
- 十一、本中心 109 學年度暑期辦理「臺藝大 2021 夏令營」-計有「自我與生涯探索夏令營」、「線性與雕刻夏令營」、「拼貼·轉印·蒙太奇夏令營」、「劇本創作夏令營」、「即興戲劇展現自我夏令營」、「精雕細塑夏令營」、「書畫篆刻藝術夏令營」、「藝術與創意夏令營」、「影音創作夏令營」、「舞蹈與律動夏令營」、「表達力！就是你的超能力夏令營」等 11 個營隊，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十二、因應時尚與妝髮設計師的升學需求，本中心與蒔蒔教育學院於 110 學年度開設時尚設計 80 學分班，以擴展本校藝術教育能量與影響力，並增加自籌收入。
- 十三、本中心將於 6 月開設「紙質保存與修復工作坊」。
- 十四、本中心將於暑期開設「Pantone 色彩管理國際證照研習班」。

單位：圖書館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圖書	紙本(冊)	中文	206,156	260,410	333,356
		西文	54,254		
	電子書 (種)	中文	62,995	72,946	
		西文	9,951		
期刊	紙本(種)	中文	304	475	
		日文	88		
		西文	83		
	過期 期刊	裝訂	11,194	61,163	
		未裝訂	49,969		
電子期刊 (種)	中文	3,816	25,086		
	西文	21,270			
報紙	14 種				
電子資料庫 (含試用)	中文(種)	91	208		
	日文(種)	5			
	西文(種)	112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捲)	428			
	樂譜資料	6,541			
	視聽資料(片)	27,136			
合計	454,407 件				

本館總館藏量 454,407 件，較去年成長 12,914 件(含圖書增加 9,396 冊、期刊增加 3,140 本、樂譜增加 52 種、視聽資料增加 326 片)。

二、本校榮獲國家圖書館 110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發布會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率公立大學組第 3 名殊榮。

三、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本館於 110 年寒假期間辦理完成「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延長圖書、視聽資料借閱期限活動。

四、本館 109 學年度新增 2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真理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48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五、本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完成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1 位老師指定 204 門課程，指定參考用書共 945 冊。

六、本館於 11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完成「經典影片大進擊」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七、本館於 11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完成「More Than Painting」主題書展活動。

- 八、本館於 110 年 3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成「跟著莎士比亞走」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九、本館於 110 年 3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成「聆聽聲音」主題書展活動。
- 十、本館於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
- 十一、本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 109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
- 十二、本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書現場 one on one 教學活動、新書發表會、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資料庫講座、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110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110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
- 十三、本館典藏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統計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計含書目與摘要 3,767 筆、已授權全文論文 3,490 筆。
- 十四、本館於 110 年 5 月 1(星期六)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逐光獵影」主題書展活動。
- 十五、本館訂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8 日(星期四)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及圖書館首頁。
- 十六、本館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黃雅玲老師作《從性平的觀念與現況談起》專題分享。
- 十七、本館訂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2 日(星期二)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0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 十八、本館訂於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30-12:30 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由本館採編組蔡秀琴專員作《異見的力量：心理學家的 7 堂決策思考課》專書導讀分享，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十九、本館為提高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核效率及不耽誤其離校時程，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假 1 樓服務台前設置「博碩士論文上傳服務專區」，並提供現場指導。

二十、本館 110 年度學術著作出版徵件中，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投稿，公開徵求出版計畫，有關出版相關問題請電洽本館出版中心吳秀純小姐（分機 1715），申請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出版中心網址：<https://press.ntua.edu.tw/home>。

二十一、109 學年度第二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召開，會中討論 108 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本期計收 18 篇稿件，其中 4 篇尚在審查中，完成外審審查共計 14 篇，通過審查者計 8 篇，通過率為 57%。本期維持刊登 7 篇，除所通過之 6 篇稿件外，將與第 107 期之 1 篇餘稿一併於第 108 期刊登，預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出刊。

二十二、本館出版中心 109 年度版稅收入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書籍名稱	出版日期	作者	銷售額	版稅率	應支付版稅	備註
109	詞曲之外— 奧山貞吉與日治時期	107.12	陳婉菱	60,480	45%	27,216	
109	臺灣近代攝影藝術史 概論—1850 年代至 2018 年	108.1	姜麗華	241,800	45%	108,810	
109	影視攝影理論與實務- 導演與攝影師必讀	109.9	廖憶蒼	70,000	6%	4,200	
					合計	140,226	

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一) 為協助教職員生了解基本資安認知，凡首次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需先勾選同意接受資安相關宣導說明後始可使用。

(二) 本中心協助學雜費繳費之措施，說明如下：

1. 校首頁增加學雜費繳費專區網頁 (https://www.ntua.edu.tw/tuition_and_fees.aspx)，包含學雜費減免、助學補助措施之相關連結，可供學生參考。
2. 優化繳費通知信系統，供出納組客製化信件內容。
3. 調查繳費通知信退信名單，並由出納組轉交各系提醒該生留意信箱狀況，以確保學生收到通知信。
4. 修正校務行政系統 AP 端之程式，供各系查詢該系未繳費之學生名單，利於各系持續追蹤。

(三)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09-1 (109.8.1-110.1.31)	109-2 (110.2.1-110.05.05)
AP 使用人次 (人次/日)	782 (人次/日)	758 (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119 件	75 件

二、校園網路使用情況

- (一) 本校設有 9 部實體主機同時負責 460 台虛擬主機之運作，1 部實體主機完成 51 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達 99%，並可節省硬體主機購置費用達 1,380 萬元。

項目\統計區間	109-1(109.8.1-110.1.31)	109-2(110.2.1-110.5.30)
9 部實體主機負責虛擬主機台數	457	460
主機虛擬化率	99%	99%

- (二) 109 學年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已於 3 月完成多功能活動中心的無線網路建置，以因應網路使用需求。

- (三)

項目\統計區間	109-1(109.8.1-110.1.31)	109-2(110.2.1-110.5.30)
有線網路使用率	42.12%	28.23%
無線網路使用率	57.88%	71.77%

- (四) 109 學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項目\統計區間	109-1(109.8.1-110.1.31)	109-2(110.2.1-110.5.30)
斷線累計時間	3 小時 44 分鐘	30 分鐘
原因	環安組辦理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	資安設備修補漏洞

- (五) 109 學年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 65%，並針對微軟 Exchange Server 發布的重大安全性漏洞，完成漏洞修補作業。

項目 \ 統計區間	109-1(109.8.1-109.11.18)	109-2(110.2.1-110.5.18)
正常信	303,922 封	361,122 封
拒絕信	593,824 封	502,500 封
攔截廣告信	169,390 封	155,246 封
攔截病毒信	58 封	8 封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 (一) 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項目 \ 統計區間	109-1(109.8.1-110.1.31)	109-2(110.2.1-110.5.30)
例行性工作會議	5 場	4 場
全校性教育訓練	2 場	1 場
災害復原演練次數	3 次	2 次

- (二) 109 學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他校同期通報件數約 20 件)。

項目 \ 統計區間	109-1(109.8.1-110.1.31)	109-2(110.2.1-110.5.30)
攻擊	殭屍電腦(Bot)	0
	網頁攻擊	0

類型	入侵攻擊	0	2
	對外攻擊	0	0
資安事件通報件數		0 件	2 件

- (三) 教育部於 109 年下半年進行第 2 次「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有賴於全校同仁資安意識足夠，這次演練結果:開啟信件為 1.04%、點選連結為 1.04%、開啟或點選檔案為 0%，演練成績達部示優良標準。
- (四) 因應資訊安全規定，本中心協助主計室網站導入 HTTPS 加密憑證，確保資料傳輸的安全性。

四、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

- (一) 更新優化校務研究分析 11 項模組 (生源學校分析、入學管道分析、學生戶籍地分析、休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學生學籍分析--在學人數、畢業生流向分析--工作狀況、畢業生流向分析--工作性質、畢業生職業類型、畢業生平均收入、畢業生流向分析--專業能力與工作符合程度、畢業生平均工作滿意度)。
- (二) 本校校務研究(IR)網站：<https://ir.ntua.edu.tw>，除提供教育部最新公開資料外，經由本校 email 帳密登入後，可查看本校各項最新 IR 分析視覺化資料。
- (三) 專業分析網站：
<http://qlikview.ntua.edu.tw/qlikview>，使用 QlikView 專業分析工具連接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提供需求單位校務分析資料，並可下載相關資料進行資料再分析。

五、其他

(一)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09-1(109.8.1-110.1.31)	109-2(110.2.1-110.5.30)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1,494 次	1,602 次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79 次	49 次
安裝軟體種類	46 套	46 套

(二)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09-1(109.8.1-110.1.31)	109-2(110.2.1-110.5.30)
維修件數	66 件	42 件

單位：藝文中心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臺藝表演廳、演講廳以及國際會議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推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詳如附件 7, P.67-73)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總計
臺藝表演廳	5	8	12	15	13	53
演講廳	1	4	10	4	7	26
國際會議廳	15	1	12	31	4	63

(三) 109 學年第 2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 (詳如附件 7)

場館收入\年月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總計
收入金額	79,616	136,288	136,960	87,743	301,161	741,768

說明：4 月份因臺藝表演廳辦理舞蹈學系與戲劇學系畢業公演，故場館收入較少。

(四) 因受到疫情影響，本中心場館 110 年 5 月份至 6 月份延期或取消活動檔期說明如下 (詳如附件)：

1. 110 年 5 月份：

(1) 臺藝表演廳：共計 10 場，已辦理 3 場、6 場延期、1 場取消。

(2) 演講廳：共計 15 場，已辦理 5 場，6 場延期、3 場取消、1 場線上視訊會議 (本校教務會議)。

(3) 國際會議廳：共計 7 場活動，已辦理 3 場、4 場取消。

2. 110 年 6 月份 (統計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1) 臺藝表演廳：共計 1 場活動，1 場取消。

(2) 演講廳：共計 5 場活動，1 場延期、4 場取消。

(3) 國際會議廳：共計 4 場活動，2 場延期、1 場取消、1 場線上視訊辦理 (本校校務會議)。

二、藝文推廣活動：

(一) 本中心於 110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1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 月 19 日 (星期二) 協助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友顧問會議，會議邀集 24 位校友顧問委員出席，針對校務發展提出諮詢與建言，並由本校陳必先榮譽教授和吳庭毓副教授演奏精采動人的《莫札特小提琴奏鳴曲 17 號 C 大調, K. 296》，以及徐崇育指揮家和臺藝大爵士與非洲古巴大樂團帶來四首經典爵士樂曲，為顧問會議帶來

不一樣的藝術饗宴。

- (二) 本中心辦理本校 USR-HUB 計畫—子項目中開箱各系影片拍攝一案，本次拍攝以認識表演藝術為表率，邀請舞蹈系、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共同完成一部約 15 分鐘的開箱介紹，透過不同角度的開箱方式帶出各系所特色，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臺藝大，以提升本校辦理藝術活動之能見度。
- (三) 藝術沙龍、大師班、校園藝對流講座：
 - 1. 本中心原規劃 5 月至 6 月辦理藝術沙龍、大師班、校園藝對流講座，因疫情影響調整為 9 月份至 12 月份配合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活動辦理。(課程規劃一覽表詳如附件)
 - 2. 本次藝術沙龍主題【藝啟~起步走!】以「掀起」有藝群眾為目標，透過與藝術家們對談，了解劇場燈光、劇場行銷、導演方法、表演課程、表演攝影之實務秘辛，剖析藝術家們的思考面向，並介紹多元的表演方法。
- (四) 兩廳院售票系統已於今年 4 月 1 日正式更新為 Opentix，將幫助藝文團隊提供後臺數據分析。惟現階段仍有許多問題尚未整合完畢，故此次將採取圖宣懶人包攻勢，以強化藝術節宣傳。

三、有關「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以「巴別塔」為主題，規劃 7 檔節目共 14 場演出（節目資訊如附件），計有：
 - 1. 跨領域藝術演出：本校自製節目《時光冉冉絮叨叨》、表演藝術學院《跨界藝象 II》。
 - 2. 音樂類演出：國樂系《樂說紅樓夢》。
 - 3. 舞蹈類演出：舞蹈系《舞姬 La Bayadère》、浮洲舞場《葆舞壁 X 自由步》、《One Danced》、《運動提案》。
- (二) 於 110 年 9 月至 12 月配合節目搭配辦理講座、大師班及工作坊等藝術沙龍講座，讓學生對於演出節目能與藝術家們有實質學習交流，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共襄盛舉。
- (三) 早鳥票 65 折優惠原定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6 月 25 日（星期五）假「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售票，因疫情影響而暫停啟售，待疫情和緩時辦理啟售。
- (四) 宣傳規劃：(詳如附件)
 - 1. 記者餐敘暨開幕式：
 - (1) 預計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舉行「2021 大臺北藝術節記者會暨媒體餐敘」。
 - (2) 預計於 1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辦理大臺北藝

術節開幕典禮。

2. 網路平台暨宣傳活動：

- (1) 於兩廳院 EMD、OpentixFun 兩廳院售票平台 APP、Facebook 粉絲專頁、誠品書店藝文電子報購買電子廣告宣傳。
- (2) 寄送海報、DM 至各級學校、縣市藝文中心、各藝文空間據點。
- (3) 於 Youtube 影音平台、Facebook 粉絲專頁、西門町真善美劇院外牆電視廣告託播、誠品電影院、華僑高中校門電視牆播放宣傳影片。
- (4) 規劃教育電臺與愛樂電臺進行專訪或廣播露出宣傳。
- (5) 與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桃園高中、文化大學、華岡藝校、南強工商、莊敬高職、中正高中、泰北中學、北大附中、臺北護理大學等學校洽談辦理「青春藝對流」校園講座。

以上宣傳規劃因應疫情趨勢暫停進行，俟之後票券啟售日確定，重啟宣傳活動。

(五) 學生多元實習：

1. 學生實習規劃「文書小編、美編、攝錄影紀錄、前臺服務、後臺技術」等多項實習項目。
2. 已完成文書小編 5 位、美編 1 位、攝錄影紀錄 2 位實習生招募，並配合宣傳規劃及活動執行期程進行實習工作。(工作期程表如附件)

(六) 規劃編撰「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藝術專書」，預計邀請 16 位國內知名老師與業界藝術評論家觀賞演出並進行撰寫藝術專文。(藝術專書工作時程表如附件)

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展場管理業務：本學期教研大樓展場全校各院、系師生同仁舉辦之展覽共 35 檔次；109-2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一階段總計核定 30 檔展場申請，並於 5 月 17 日開放第二階段剩餘檔期申請。

二、本學期展覽辦理

(一) 策展人培力計畫「家物事、特別容器」自 3 月 19 日至 5 月 15 日期間，於臺藝大「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北區藝術聚落」展出。本館自 2019 年加入國藝會「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合作展館，本屆其中 2 位獲選專案之策展人鄒婷與齊簡，分別以「家物事」、「特別容器」呈現完整的策展培力成果。

(二) 2021 駐校藝術家工作棧計畫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0 年 8 月止。本屆駐校藝術家包括：廖琳俐、譚天、李悟、洪聖雄、郭敬耘、許家禎、陳燕平、莊立豪、謝衡、張魯平，共 10 位成員。駐村期間，藝術家之發表與展呈孕育富有創造力的藝術實踐場域，工作成果由美術學系趙世琛老師以「非域之間」規劃策展，透過聯展方式整合駐村藝術家的作品。

三、本學期本館教育推廣活動共辦理：「策展人培力計畫」系列講座暨工作坊 3 場、「導覽培力」系列講座 4 場、「USR—穿越術」系列講座暨工作坊 2 場。因應疫情暫緩或取消講座暨工作坊共 6 場。

四、典藏業務辦理

(一) 典藏品提借

策展人培力計畫「家物事」展覽中，自典藏品提借金勤伯作品 1 件、周瑛作品 1 件、龔嘔 Ay-O 作品 1 件、勝井三雄作品 1 件。

(二)「造形藝術獎」業已開放報名，各系初審將於 6/15 日截止。

五、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一) 校內計畫執行

1.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執行深耕計畫開設多元課程 4 門課程，部分開課時間受疫情影響延後。另提送「保存科學教學研究-光譜檢測應用於文物與藝術品計畫(一)」、「文物修護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修護材料與技術研究計畫」簽核完畢。

2. USR 計畫執行：

受疫情影響，暫停萬華龍山寺百年大鼓、清代魚路古道石碑清潔協力，後續將協助申請指定為臺北市法定一般古物。持續為北市新莊區市定古蹟武聖廟清代木牌保存清潔之文資健診、新北市政

府文化局金山區「金聲橋捐銀碑」清代石碑修護，並將協助申請指定為新北市法定一般古物。

(二) 校際合作

持續進行「古物智慧(AI)巡查研究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學系(第二年計畫)」，以及「文物自主防汙材料 研究案-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學系(第二年計畫)」。

(三)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1. 5月24日投標「文物保存修護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契約價金275萬元整；5月25日投標「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出版計畫」，契約價金140萬元整。
2. 協助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研擬「陳天來文物普查申請補助案」完成，計畫價金2百22萬3,540元整；協助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規劃「一般古物《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複製前期規劃案」完成，明年規劃複製執行；協助中正紀念堂規劃「主堂體天花彩繪工藝技術與仿製案」完成，計畫價金35萬元整；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來函委託本校執行臺北市一般古物「9.2吋阿姆斯特朗砲」調查與試驗計畫案，完成報價與計畫書，並已於110年5月日發文；高雄市政府提請本中心規劃「高雄市鳳山縣舊城西門城門基座與縣前街遺址加固維護工作計畫案」，完成初步規劃，契約價金165萬元整，刻正由主辦單位行政作業中；協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規劃「市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段城牆殘蹟計畫案」完成，價金30萬元整，預計於9月份由協力修護公司執行，本中心將以協力方式進行；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提請本中心規劃「C212標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357K+638~357K+684出土軍械集叢清理維護計畫案」，估價200萬元整，已提計畫，刻正由該單位評估中；工業研究院文化科技應用發展部4月來訪，討論藝術品鑑識上位計畫委託事宜。

六、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原影像科技教學中心）業務辦理

(一)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3門，修課人次共計49名，課程安排2場期末展演活動因應疫情調整為線上發表。

學期	類型	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109-2	多元學習課程	互動光雕投影工作坊	2021/03/24 - 2021/06/09	17
109-1	多元學習課程	虛擬替身表演工作坊	2021/04/25 - 2021/06/10	15
109-1	多元學習課程	電腦燈光設計	2021/03/25 - 2021/06/10	17

(二)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109-2 學年度 已結案及執行中之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新臺幣)					
合作 啟動時間	合作部 會/單位	合作項目	產學合作案名稱	製作費 用	行政管 理費
109.10.01- 110.05.31 (執行 中)	台灣水 企劃整 合有限 公司	國家人權博物館 海外人權救援特展—— 展覽內容蒐整暨展示 設計採購案	1960-1992 釋放台灣 政治犯——海內外台 灣人權救援展	500,000	50,000
110.01.01- 110.12.31	許家維 工作室	古城、鹿皮與演算法紀錄片與台日蔗糖史科 技發展研究計畫		450,000	45,000

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業務辦理

(一)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 3 門，修課人次共計 49 名，課程安排 2 場
期末展演活動因應疫情調整為線上發表。

學期	類型	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109-2	多元學習課程	數位電腦樂團 - 互動音樂 編程	2021/04/09 - 2021/07/09	17
109-1	多元學習課程	影像配樂創作	2021/03/24 - 2021/06/23	10
109-1	多元學習課程	Ambisonics 沈浸聲理論與設 計實務	2021/03/26 - 2021/07/02	15

(二)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109-2 學年度已結案及執行中之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合作 啟動時間	合作部 會/單 位	合作項目	產學合作案名稱	製作費 用 (新臺 幣)	行政管 理費
110.01.01- 110.12.31	許家維 工作室	4/13 考古現場展演攝 (古城、鹿皮與演算法 紀錄片)	古城、鹿皮與演 算法紀錄片與台 日蔗糖史科技發 展研究計畫	450,000	45,000
		8/14 尊彩藝術中心展演 (古城、鹿皮與演算法 紀錄片)			
		11月-12月台日蔗糖史 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於臺 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 LAB 現場展演：11/12			

單位：體育室

- 一、綜合大樓地下運動場地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搬遷，並移交總務處管理，體育室辦公室及體育課程亦同步移至多功能活動中心。
- 二、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區試營運為 110 年 2 月 24 日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止，亦於同 (110) 年 4 月 19 日正式收費營運，其中，游泳池業完成標租，由信品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獲得 3 年之經營權。
- 三、本校籃球代表隊參加 109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 (UBA)，保持公開組第一級。
- 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升級，取消辦理「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以及，多功能活動中心各運動場域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暫停營運，後續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資訊辦理。
- 五、因應本校運動場館增加羽球場，業已成立教職員「羽球社」運動性社團，提升運動風氣，強化身心健康，有利工作效率。
- 六、預計與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共同辦理之「體適能筋膜教學研習」、「運動急救訓練研習」及「籃球運動及運動健康諮詢教育講座」等活動，因應疫情暫緩辦理。
- 七、為達場館空間活化指標，本校與富邦勇士隊簽訂為期一年之合約，支援職業籃球訓練基地，有助提升本校籃球競爭實力，並建立良好產學合作關係。
- 八、有關南側校地興建排球場，總務處預計 110 年 6 月召開相關評選會議並展開排球場規劃設計等事宜。考量學期期間學生受教之權益，需完成南側排球場興建完工後，再行打除現有排球場地。
- 九、多功能活動中心自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5 月 12 日正式收費營運期間，共有 15 個單位長期租借羽球場、瑜珈教室及綜合球場等，另開放現場購票使用；除此以外，亦提供 12 個運動性社團免費使用運動場地。各場地租借使用場 (人) 次統計如**附件 8, P.74**。

單位：人事室

一、強化師資陣容，敦聘優質教師

本校為校務整體發展需要及考量各學系教師人力配置，積極延攬優秀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專任教師 127 名(含校長及專技人員)、專案教師 12 名、客座教師 20 名，計 159 名；兼任教師計 595 名；專兼任教師合計 754 名(以 110 年 3 月 15 日校庫資料統計為基準日)。

職別	聘書職級						合計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合計		
專任教師	59	44	19	5	127	159	754	
專案、客座教師	4	4	24	0	32			
兼任教師	28	59	181	327	595	595		

二、現有人數(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為統計基準日，不含留停人員)：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	客座教師	專案教師	研究人員	助教	軍訓教官	稀少性科技人員	行政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工友駕駛	約用人員	合計	兼任教師
人數	1	118	20	13	5	6	3	1	49	3	9	136	364	598

三、宣導事項：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新北市政府自 110 年 5 月 15 日提升至第三級警戒，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110 年 5 月 15 日、18 日及 24 日本校防疫小組核心會議決議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政策，實施本校職員人力運用應變措施如下，後續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以下資料統計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

1. 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共計教務處等 19 個一級單位實施異地分區辦公；目前各單位提出需協助處理或改善事項多為增置掃描影印設備、電話及空調設備問題。
2. 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實施居家辦公措施如下：
 - (1)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居家辦公，各單位實施居家辦公比例最多不得超過該單位總人數之 50%，共計秘書室等 14 個一級單位申請居家辦公，又同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比例多未超過該單位總人數之 50%。

- (2) 又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放寬各單位實施居家辦公比例，由最多不得超過該單位總人數之 50%，調整為 70%，其餘仍維持原應變措施規定。
3. 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擴大彈性上班時間為 2.5 小時：調整上班時間為早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下班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至 7 時。
 4. 本校 110 年度暑假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措施提前自 110 年 5 月 21 日起實施。星期五為統一暑休日，留守或應公務需要未休日數，於 110 年 9 月 3 日前休畢。
 5. 如疫情進入第 4 級警戒標準，經指揮中心公布停止辦公，各單位僅留守第一線防疫業務必要人員，業請填具「各單位防疫業務留守必要人員名冊」，由校長於名冊中指定疫情嚴重區域實施封鎖時在校留守人員，前揭留守人員發給加班費。
- (二)重申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本校同仁如有被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被隔離檢疫者，應給予「防疫隔離假」；若家長於學校等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本校業依上述規定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差勤系統)設定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防疫隔離假—居家檢疫；防疫隔離假—集中隔離、集中檢疫；防疫隔離假—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等假別，並請於教職員請假請示單事由處，註明各類假別對應事由。
- (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不支薪)。
- (四)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實體研習班期將全面停課至 6 月底，若疫情趨緩，可提前開辦時，將另行通知。相關資訊公告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可隨時至網站查詢辦理狀況。
-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惟採學年制計算，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本(109)學年度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務必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刷卡消費及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彙辦。
- (六)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

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七)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33008 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19664 號函之規定略以，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以，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再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確認渠是否具本職。各類別兼任教師於本校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 65 歲退休人員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 歲前，曾參加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未滿 65 歲退休人員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加保人數統計：

項目	人數 (以 110 年 3 月 1 日 為基準)	平均每月 單位負擔 (寒暑假期間會將保費調整至最 低投保級距)	整學年度 預估經費
勞保	451	434,364	6,500,000 元 (累計至 110 年 3 月 經費計 1,617,064 元)
健保	38	36,798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勞工退休金	178	67,859	

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4	400,092	4,801,104 元
合計			11,301,104 元

(八)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執行方案)前經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0 年 5 月 1 日止，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 (1)各一級單位均依本執行方案第 6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2)由人事室統一分配可進用身心障礙員額原規劃 9 名，其中 2 名業離職遇缺不補，現餘 7 名，缺額數業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協助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在校生。
- (3)由學輔中心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原規劃進用中輕度部分工時工讀生計 18 人(可採計 9 名身心障礙人員)，並依每月公勞保總在保人數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配合調整進用人數，實際約進用 8 至 11 名身心障礙身分之工讀生。

年月	加保總人數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進用類別				可採計身障人數(加權後)	備註
	公保	勞保	小計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109 年 11 月	191	995	1186	35	7	13	7	10	39	教職員 11 人、臨時工 9 人、學輔中心進用 11 人、各一級單位進用 6 人。
109 年 12 月	193	1066	1259	37	6	13	8	10	38	教職員 11 人、臨時工 8 人、學輔中心進用 11 人、各一級單位進用 7 人。
110 年 1 月	193	835	1028	30	6	12	5	7	32.5	教職員 10 人、臨時工 7 人、學輔中心進用 8 人、各一級單位進用 5 人。
110 年 2 月	188	777	965	28	5	11	9	7	33.5	教職員 9 人、臨時工 7 人、學輔中心進用 8 人、各一級單位進用 4 人、學務處工讀助學金進用 4 人。
110 年 3 月	188	775	963	28	5	11	7	9	32.5	教職員 11 人、臨時工 7 人、學輔中心進用 9 人、各一級單位進用 4 人、學務處工讀助學金進用 1 人。
110 年 4 月	189	924	1113	33	6	11	8	9	35.5	教職員 11 人、臨時工 7 人、學輔中心進用 11 人、各一級單位進用 5 人。
110 年 5 月	189	931	1120	33	6	11	6	10	34	教職員 11 人、臨時工 7 人、學輔中心進用 10 人、各一級單位進用 5 人。

2. 經費使用情形

(1)109年11月1日起實施本執行方案，原預估每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為56萬2,980元，11月至12月所需經費112萬5,960元，實際執行經費計98萬6,806元，餘13萬9,154元。

(2)110年1月至6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用經109年11月24日109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暫列318萬1,606元，因各一級單位均配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全職臨時工遇缺不補、彈性調整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工讀生數及向各單位宣導進用工讀生相關措施(如：以身心障礙者優先考量、一般生儘量避免自每月1日起聘及毋須每日到班工作及短期工作者，考量以日保加保等)，實際執行經費較預估為低，預估上半年經費計200萬2,883元，預估結餘計117萬8,723元。

年月	由人事室分配進用臨時工		由學輔中心進用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工讀生		小計	備註
	人數	人事費 (薪資+ 單位負擔保費)	人數	人事費 (薪資+ 單位負擔保費)		
109年11月	9	252,250	16	255,884	508,134	含一級單位最低進用5人71,513元
109年12月	8	208,817	17	269,855	478,672	含一級單位最低進用6人85,484元
小計	-	461,067	-	525,739	986,806	
110年1月	7	196,543	8	115,017	311,560	
110年2月	7	195,449	8	115,017	310,466	
110年3月	7	194,744	9	129,971	324,715	
110年4月	7	198,014	11	158,956	356,970	
110年5月	7	200,046	10	149,540	349,586	預估
110年6月	7	200,046	10	149,540	349,586	預估
小計	-	1,184,842	-	818,041	2,002,883	

3. 綜上，本校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與控管方式擬規劃調整如下：

(1) 依本執行方案陸之二之(四)由人事室分配可進用身心障礙員額，於110年現有7名臨時工契約期滿後擬不予續聘，改由進用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工讀生，除可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在學學生工作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增進未來職場人際溝通技巧，亦可配合每月在保人數彈性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2) 學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將每年度挹注匡列進用身心障礙工讀生經費支應統籌調配進用身心障礙工讀生。
- (3) 電算中心林主任志隆已協助分析本校人員投保等資料，並提出改進建議(附件 5)，擬參考林主任報告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作為修正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之參據，再另案簽辦。

單位：主計室

一、110年度截至4月底之執行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收入			
業務收入	377,271	380,467	100.85%
業務外收入	19,371	22,988	118.67%
收入合計	396,642	403,455	101.7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54,414	336,111	94.84%
業務外費用	7,514	3,494	46.49%
費用合計	361,928	339,605	93.83%
本期餘絀	34,714	63,850	

(二)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購建固定資產	224,335	19,425	8.67%
遞延借項	15,000	226	1.51%
無形資產	6,330	770	12.16%

執行率偏低原因：

1. 固定資產執行率為8.67%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兩案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所致。有章藝術博

物館新建工程已於4月29日第3次公開上網招標，預計5月27日開標。另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於3月10日及4月7日開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刻正檢討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中。

2. 遞延借項執行率為 1.51%，主要係工程案件多處於設計階段，尚未達契約付款條件，後續待設計完成、工程發包後，將依工程進度及相關契約規定核撥款項，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3. 無形資產執行率為 12.16%，主要係因系統軟體進行 POC 過程需經各使用單位確認驗收，執行時間耗時。

二、109年度決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收入			
業務收入	1,031,726	1,020,474	11,252
業務外收入	57,341	68,709	(11,368)
收入合計	1,089,067	1,089,183	(11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9,318	1,028,983	335
業務外費用	65,492	41,663	23,829
費用合計	1,094,810	1,070,646	24,164
本期餘絀	(5,743)	18,537	(24,280)

三、111年度預算案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收入			
業務收入	1,054,238	1,035,669	18,569
業務外收入	54,716	63,287	(8,571)
收入合計	1,108,954	1,098,956	9,99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04,772	1,095,694	9,078
業務外費用	29,791	30,551	(760)
費用合計	1,134,563	1,126,245	8,318
本期餘絀	(25,609)	(27,289)	1,680

(二) 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購建固定資產	91,598	188,620	(97,022)
遞延借項	20,000	20,000	0
無形資產	4,800	6,330	(1,530)

111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9,159萬8千元，有章藝術博物館編列2,000萬元，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編列2,000萬元，其餘項目為彙整各單位實際需求所致。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年度截至5月21日止，共召開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審議內容如下：

- 一、通過本校111年度預算案(詳主計室報告事項三)。
- 二、通過本校預算需求19案(詳附件9，P.75-76)。
- 三、通過本校相關管理辦法2案(詳附件10，P.77)。

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一、稽核範圍與稽核項目

稽核時間	受稽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人員
110.4.29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人事室 總務處保管組	本校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計 8 案： (1)從設計雜誌探討兩岸設計發展—以《工業設計》及《裝飾》雜誌為例(I) (2)動態造形之非連續線圖形運動知覺及眼動訊息研究(I)(原任職於雲科大數媒系，109.08.01 始調任本校) (3)怪獸圖像之「大小」與「肢體構造」於分類詞選擇的效應：來自理解、產出以及滑鼠移動追蹤的證據 (4)正向情緒、自我效能和第二語言習得：學習藝術的經驗可以促進英語學習嗎？ (5)二十世紀華文《易》學史書寫之研究(計畫執行中) (6)豫則立，不豫則廢---從北漂現象談影響藝術大學師資生與師培中心生涯發展相關因素之縱貫研究(計畫執行中) (7)原子能民生應用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與推廣研究 (8)智慧道路救援服務大數據分析應用研究	張委員國治 何委員堯智 劉委員彥沂 劉委員立偉 邱委員啟明 吳委員秀菁 孫委員巧玲 黃委員新財 姜委員麗華 葉委員心怡 陳委員姿君 陳委員騰介 鍾委員純梅

二、法規依據

(一) 稽核依據(外部標準)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二) 稽核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管理制度文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三、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經請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提供本校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等資料，以利瞭解執行情形。由研發處製作 15 至 20 分鐘簡報說明，稽核委員抽查 108 年度相關執行紀錄及原始支出憑證，並請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保管組相關承辦人列席說明委員提問問題與建議。

四、查核發現與建議事項

原訂 110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議後續改善及預防措施處理單，因疫情關係，會議延後。請參閱各單位回復以下「內部稽核具體改

善事項表」：

稽核重點項目及回復單位	稽核發現與建議	後續改善措施
約用研究人力項目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檢附資料(如身分證、學生證影本)因應個資保護，建議加註使用用途。 2. 曾敏珍老師研究計畫申請書發現主持人漏簽章，請留意相關文件是否簽章。 3. 請確認專案助理洪兆祥聘用日期是8/01或8/08。 4. 請說明起聘日與契約書日期有誤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建議檢附資料(如身分證、學生證影本)加註「僅供科技部約用研究人力使用」、「塗改、他用無效」、「複印無效」，以確保個資安全，如附件1所示。 2. 已請曾敏珍老師協助相關文件補簽章，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3. 經詢問人文學院林雅卿秘書，處理回復如下：兼任助理洪兆祥聘任簽呈於108年7月31日當晚核准(如附件2-公文)。簽奉核准聘任後，計畫主持人先與該專案助理確認未來工作內容，經取得助理相關加保資料後，方才辦理助理加保程序，故正式聘用日期為108年8月8日。 4. 經詢問通識教育中心吳雅琪助教，處理回復如下：兼任助理王彤恩、官彥伶、盧星宇3人業於108年7月簽奉核准聘用(聘期:108.08.01-109.07.31)。自109年1月起，因勞工基本工資及二代健保保費調漲，故兼任助理王彤恩、官彥伶、盧星宇3人於109年1月重新上簽(如附件3-公文)敘明薪資調整原因，更新後之勞動契約書亦為109年簽訂日期。
支用經費項目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旅運費原委請說明。 2. 研究人力依規定按時核發薪資，計畫主持人是否有規定核發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108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共有4位老師(王詩評、林伯賢、陳光大、陳嘉成)因受疫情影響(詳細內容如附件4)，將未使用旅運費流用至其他費用(業務費、研究設備費)。 2.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依規定每月送出研究主持費核銷資料至主計室，由主計室開立傳票後送出納組，出納組收到傳票後才能進行撥款，約5個工作天匯入計畫主持人專戶。
保管會計檔案項目 (主計室)	<p>原始憑證<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客戶磁片匯款核對清單>含個資(姓名、身分證字號、匯款帳號)，建議非該計畫人員之個資請遮罩。</p>	<p>本校匯款作業係以傳票日為作業基準，亦即同一天傳票的受款人會在同一時間匯款，少則十幾筆多則上百筆，以<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及<客戶磁片匯款核對清單>方式，交由銀行匯款轉發，銀行蓋章證明已收件匯款，總務處出納組承辦同仁再依每張傳票上之受款人影印附於傳票，以茲為匯款之證明，傳票後續歸主計室依法保管，除依規定調閱外個資不致外洩，倘有調閱傳票需求，已於會計憑證調案申請單上要求調閱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管理財產項目 (總務處)	<p>建議針對該計畫所採購財物列清冊管理。</p>	<p>目前僅配合研發處提供108年度科技部查帳之財產清冊部分，如科技部未來須同步查非消耗品帳務，本組再彙整提供非消耗品清冊，近期將宣導相關非消耗品登打詳細科技部補助計畫案名事宜。 已於5月5日email向全校學術單位宣導。</p>

單位：美術學院

一、活動辦理：本院暨各系所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06 月止，規劃辦理大型展覽及研討會暨等活動，詳如列表。

活動名稱	時間	承辦單位
文化部視覺藝術專案 2020 新樂園 Emerge 新秀策展人培力」：【再交往 虛構的實存時間】	10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	美術學系、雕塑學系
藝術家作為科技智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	美術學院
109 年美術學系校慶美展：教師觀摩展	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美術學系
109 年書畫藝術學系校慶美展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	書畫藝術學系
20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書畫系友回娘家聯誼會	109 年 10 月 31 日	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
2020「李奇茂教授藝術與教育成就學術研討會	109 年 11 月 15 日	書畫藝術學系
第 11 屆國際袖珍年度展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2 日	雕塑學系
2020 古蹟藝術修護年會-古蹟 20 升級 2.0	109 年 11 月 20 日	古蹟藝術修學系
Räume-2021 美術學院大工作坊開放工作室成果展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24 日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藝術寫作工作坊	110 年 1 月 30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美術學院
2021 聯合畢業展- OPEN CALL 跨領域展演計畫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	美術學院
2021 美術學院 OPEN STUDIO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	美術學院

二、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年 21 日止，於全國性競賽獲獎 157 人次及國際性競賽獲獎 1 人次，詳如列表所示。

	全國性競賽/人次	國際性競賽/人次
美術學院	1	
美術學系	23	
書畫藝術學系	123	
雕塑學系	10	1
總計	157	1

三、招生宣傳：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年 21 日止，共 4 所高中（桃園市立高級中學、國立平鎮高級中學、臺北開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蒞校參訪，本院協同所屬系(所)及設計學院進行系所介紹導覽及考試制度說明，帶領高中學生參訪專業教室及介紹大學生活概況。本院秘書亦前往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進行入學招生宣導。

單位：設計學院

一、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年 19 日止，辦理大型展覽及研討會暨工作營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活動名稱	時間	承辦單位
2020 設計•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國際工作營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020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光跡重啟	109 年 10 月 30 日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020-OPOP (One Product One Paper) 展覽及論文發表會	109 年 11 月 03 日至 109 年 11 月 06 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日本長野縣葡萄酒&鹿兒島縣燒酒廣告設計產學作品發表會	109 年 12 月 24 日	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日本長野縣高山村廣告設計作品試映發表會	110 年 01 月 25 日	設計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新北市政府「2021 行政大樓主視覺及周邊設計布置案」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03 年 31 日	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年度系展「解構」	110 年 03 月 24 日至 110 年 03 年 28 日	工藝設計學系
2021 新一代設計展	110 年 05 月 14 日至 110 年 05 年 17 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0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聯合畢業展-設計學院精選展	110 年 06 月 04 日至 110 年 06 年 19 日	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二、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年 21 日止，於全國性競賽獲獎 57 人次及國際性競賽獲獎 14 人次，詳如列表所示。

	全國性競賽/人次	國際性競賽/人次
工藝設計學系	17	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	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6	8
總計	57	14

三、招生宣傳：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年 21 日止，共 4 所高中（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北市開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來校參訪，本院系所協助導覽及說明，並帶領參觀各系所專業教室及了解系所課程概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與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亦前往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入班招生宣導。

單位：傳播學院

- 一、招生業務：本院連淑錦院長及電影系尚宏玲老師、圖文系楊炫叡主任於4月8日赴蘭陽女中招生；圖文系更積極向高中端招生，已完成台中二中、蘭陽女中、羅東高中、玉里高職入班宣傳。碩博班招生部分，完成黎明技術學院、世新大學、文化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東華大學、慈濟大學、逢甲大學等校宣傳。
- 二、本院師生創作能量豐富，於國內外屢獲大獎：2020本校榮獲「MOD微電影暨金片子創作大賽」最佳表現學校獎(連續三年得獎)。博士班學生許鴻龍作品獲得國際級大獎；廣電系客座教師黃嘉俊電影作品「男人與他的海」入圍法國尼斯影展多項獎項。公視學生劇展本校電影系入選6部(全國總計12部)。其餘國內、兩岸競賽中，在校學生共有34人次、校友7人次獲獎。
- 三、產學合作：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廣電系廖滄助理教授	109學年度運動傳播人才培育計畫	105萬
廣電系連淑錦教授單文婷副教授、陳靖霖助理教授	第八屆MATA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	315萬
廣電系單文婷副教授	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內容製作與網路推播之研究	100萬
	第24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3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64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案	380萬500元
	110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案	311萬6985元
	影視音數位發展中心籌設評估計畫	48萬5000元
圖文系蘇文仲助理教授	智慧道路救援服務大數據分析應用研究	56萬1027元
	全自動茶飲雲端智慧生產暨創新服務計畫案	57萬6530元
	天使樂園-臺灣IP原創加值研發計畫案	45萬7000元
韓豐年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110年「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習資源推廣計畫	380萬
	教育部委辦110-111年「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	378萬4,130元
謝顯丞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第四期)計畫」	1,494萬6,584元
電影系吳秀菁副教授	司法院109年「少年事件調查保護業務田野調查-尋找台灣的家裁之人」研究計畫	28萬元
吳珮慈	教育部「十分幸福：電影大賞-	302萬元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愛的老朋友』微電影競賽暨電影講座計畫」	
吳珮慈	天下雜誌「為淡水河做一件事」	60 萬元
丁祈方	教育部 109 年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電影數位後製課程發展數位影像技師(DIT)培力課程之實踐研究	29 萬元

四、本院 109-2 學期舉辦活動如下表：

系別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圖文系	106 級日間、進修學士班畢業論文發表會	3 月 12 日	10 樓國際會議廳
圖文系	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校內畢業展	4 月 21 日-4 月 25 日	教研 B2 大觀藝廊及真善美藝廊
圖文系	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校內畢業展	5 月 7 日-5 月 10 日	松菸北向製菸工廠
廣電系	進修學士班 106 級畢展-都市病	5 月 12 日-5 月 15 日	臺藝大-教研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
廣電系	日間部 106 級畢展-吉屋出租	5 月 22 日-5 月 26 日	剝皮寮歷史街區(台北市萬華區)
廣電系	二年制在職班畢展-清醒夢 Lucid dream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臺藝大-影音大樓 1 樓 學生藝廊
電影系	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畢業展「浮島曳影」(劇本理論組)	6 月 11 日-6 月 14 日	新富町文化市場巷內教室
電影系	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畢業展「浮島曳影」(拍片組)	6 月 18 日-6 月 20 日	新光影城
廣電系	第 14 屆(2021)廣播電視研習營	7 月 5 日	

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一、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月 21 日止，師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資訊詳如列表。

	專任教師人次	學生人次
戲劇學系	0	0
音樂學系	0	37
中國音樂學系	1	9
舞蹈學系	0	12
總計	1	58

二、招生業務：本院各系所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年 20 日止，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詳如列表。

系所	學校次數	學校名稱
戲劇學系	4	金門高中、金沙國中、復興高中、中山女高
音樂學系	12	鳳新高中、高雄中學、台南女中、清水高中、武陵高中、中壢高中、彰化高中、中正高中、復興高中、師大附中、光仁中學、新北高中
中國音樂學系	5	鳳新高中、新莊高中、嘉義高中、宜蘭高中、宜蘭高職
舞蹈學系	6	桃園高中、中正高中、文華高中、竹北高中、復興高中、嘉義女中
總計	27	

三、專案計畫：本院各系所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5 年 20 日止執行專案計畫，詳如列表。

承辦系所	計畫主持人/活動名稱	計畫金額
表演藝術學院	陳志誠校長：教育部補助—美大臺藝·藝術扎根：跨域與 加值典範計畫	10,000,000
表演藝術學院	陳志誠校長：教育部委辦—110 年度反毒樂舞劇校園巡迴 展演計畫	9,800,000
表演藝術學院	曾照薰院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110 年度大專校院 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聲動影 2.0》聚落浮影多元跨域 展演計畫	240,000
音樂學系	孫巧玲主任：新北市經典音樂徵件比賽—屬於新北的歌	280,000
	孫巧玲主任：新北市經典音樂徵件比賽—捷運快閃活動	100,000
	孫巧玲主任：新北市經典音樂徵件比賽—音樂會	260,000
	陳淑婷教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聲動影」Ombre acoustique 多元跨域藝術之融合創作	300,000
中國音樂學系	張儷瓊教授：閩南家姓箏傳統—李戊午箏樂藝術之研究	1,624,000
舞蹈學系	曾照薰教授：109 年全民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展演活動委託 專業服務案	10,722,270
	杜玉玲副教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階段藝術才能資優假日方 案(舞蹈類)」	319,322
合計		33,645,592

四、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於 110 年 02 月 0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學術及展演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名稱	活動名稱
表演藝術學院	駐臺灣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辦：「Gaga 技巧線上課程」
戲劇學系	第 48 屆實驗劇展及金獅獎頒獎典禮
	畢業公演—
	1.日間學士班《LUCiD：清醒夢計畫》 2.進修學士班《櫻桃園》 3.二年制在職專班《神農氏》
音樂學系	大師班專題講座活動— 講者：孫紹庭、陳若玗、陳力鋒、張嘉珍、陳沁紅、Brian Lynck、朱宗慶、李文智、涂祥
	午間音樂會—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賽前音樂會 2.打擊撥弦教師聯合音樂會 3.管樂教師聯合音樂會
	屬於新北的歌—新北市歌謠比賽得獎音樂會
	望你早歸—新北市經典音樂演奏會
	年度公演—合唱團、管樂團音樂會、協奏曲之夜
	室內樂菁英獎音樂會—《最後一支舞》
中國音樂學系	「臺藝國樂 50-臥虎藏龍」—50 週年音樂會
	2021 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I、II
	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星星向融》
	樂團音樂會：箏樂團、現代絲竹樂團、彈撥樂團、弓弦樂團
舞蹈學系	畢業公演—
	1.進修學士班：《閩流·歸潮》 2.日間學士班：《最後一次毛躁》
	2021 TDF 臺藝舞蹈節—學生班級創作展暨聯合創作展
	2021 說文蹈舞 舞蹈學術研討會—《移動瞬間》
表演藝術博碩班	學術講座系列活動— 講者：黃兆欣、平珩、鄭佳姍、朱宏章
	跨界對談 16—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單位：人文學院

- 一、本院獲教育部委託辦理110年度「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4月24日至4月25日已完成第一次集訓。
- 二、本院教師申請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獲得通過，分別為陳嘉成老師、鄭曉楓老師、李鴻麟老師。
- 三、本院鄭曉楓副教授，「心心相戲」之心理學跨表演藝術的創新課程實踐：學習的品味經驗與歷程，榮獲教育部108學年教育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 四、恭喜本院4門課程獲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優良助理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TA
教育心理學	陳嘉成老師	郝翊同學
藝術學	施慧美老師	施百珊同學
邏輯推理	蔡幸芝老師	邱鈺芳同學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實作與探究	李其昌老師	蔡慕亭

- 五、恭喜教師專書出版-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廖新田老師「前瞻·文墨臺灣近代攝影藝術史概論」。藝術與人文教學所施慧美老師「校園公共藝術的環境美學：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隅」。通識教育中心姜麗華老師「臺灣近代攝影藝術史概論」再版。
- 六、恭喜本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殷寶寧教授、劉俊裕教授及蔡幸芝副教授分別指導之6位博、碩士生榮獲文化部「109年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獎

姓名	學位	論文題目	獎金	指導教授
張宇欣	博士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現況與展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機制初探	150,000	劉俊裕
廖鳳玳		古蹟保存的文化權利	150,000	劉俊裕
張玉漢		中共「文化體制改革」之研究：文化治理性的論述分析取徑	105,000	劉俊裕
李慧珍	碩士	當代劇場的社會實踐：以大稻埕國際藝術節為例	90,000	殷寶寧
林怡瑄		Pulima 藝術獎對於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場域之影響	70,000	蔡幸芝
李珮綺		公共治理概念下的新文化合作：國藝會藝企合作策略分析	50,000	劉俊裕

- 七、本院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將於10月13日(三)舉辦「2021美感跨域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第一階段徵稿於5月31日截止。
- 八、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臺藝大多益TOEIC校園考，考試時間為110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9:30-12:00，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5樓舉行，因疫情，已公告於校網頁，取消辦理。
- 九、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會話俱樂部，已開放登記，活動將持續到6月25日(星期五)學期結束，歡迎轉知學生踴躍參與。
- 十、由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2021第十一屆通識創意-通識課程與文

化經典學術研討會」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圓滿完成。本屆學術研討會的目的，在於通識教育課程與文化經的學習，以及教學與研究上努力的成績。此次特別邀請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林素玟教授蒞校演講，講授主題為「真心深情與清淨——紅樓夢的人物美學」，深受師生喜愛。

十一、本院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之師資生參加109年度教師甄試考取正式教師名單如下。

系所	姓名	縣市	備註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梁婉琪	新北市國中美術科	
二年制美術學系	劉又誠	台中市國小普通科	
戲劇學系	郭炳輝	新北市國中英語科	
廣播電視學系	陳珮甄	台中市國小普通科	
音樂學系	陳彥伶	台中市國小普通科	
廣播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周立銘	臺北市國小普通科	
工藝設計學系	陳姝餘	臺北市國小視覺藝術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鍾雲珍	新北市國小美術科	榜首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沈玠諭		榜眼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黃詩涵		
舞蹈學系	汪莉榕	新北市國小普通科	
書畫藝術學系	王珮琳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曾怡寧	新北市高中多媒體動畫	
書畫藝術學系	王珮琳	台南市國小美術科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柯佳欣	新北市國小舞蹈科	
舞蹈學系碩士班	吳佩怡		
二年制美術學系	陳康功	新北市國中視覺藝術	
中國音樂學系	江宜庭	新北市國中視覺藝術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袁孟瑜	桃園市高職多媒體動畫科	榜首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張嘉方		
二年制廣播電視學系	何世甯	桃園市國小普通科	
舞蹈學系	張鈺欣	新竹市國小普通科	
舞蹈學系	崔雅娟	新竹縣國小普通科	

十二、110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已於 5 月 1 日辦理完畢，本次報考人數 244 名、缺考 13 名，預計 5 月 26 公告榜單，感謝各系所單位支持。

十三、本院師資培育中心獲教育部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3 名，分別為

系所	姓名	縣市
舞蹈系	洪靖觀	花蓮縣化仁國中(表藝)
藝術與人文教學所	郝翊	新竹縣(音樂)
舞蹈系	張景閔	新北市偏與地區(表藝)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及 5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09 學年度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及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決議通過以下近、長程計畫之新增、調整、刪除議案，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二、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2 項）：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本案為配合教育部作業時程，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完成函報，請參閱**附件 11-1，P.78**。
 - （二）文創處提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請參閱**附件 11-2，P.79-84**
- 三、調整近、長程計畫之提案（計 2 項）：
 - （一）原近程計畫「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調整部分計畫內容一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4 月 8 日營署城更字第 1100002295 號函暨本校 110 年 4 月 14 日 1100000503 號簽調整部分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 11-3，P.85-90**。
 - （二）原長程計畫「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案，考量本校未來 5 年建設之變動性，建請更名為「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
- 四、刪除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1 項）：

總務處「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案，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竣工，並於 110 年 1 月驗收通過（依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2 月 2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0007878 號），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11-4，P.91**。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

- 一、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說明二(二)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部分須

視外部資源挹注情形及學校財力健全時再予執行，並應召開說明會討論，聽取各單位意見。

二、其餘四項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0 年 4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09 年度第 9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績效報告書。
- 四、檢附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12，P.92-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 7 條：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節，業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復，同意新增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及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辦理在案，爰配合新增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相關獨立研究所。
 - (二) 第 8 條及第 9 條：依教育部建議，考量他校院長前有因故出缺未明定代理人遴聘規定，致影響院務情形，爰增訂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推選或指派主管代理人之規定文字，以利實務作業。
 - (三) 第 26 條：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2 點、第 6 點與第 7 點規定，及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3064 號函，酌修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與召開臨時會議等規定文字、增列列席人員產生方式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13-1, P. 123-130)及修正草案(詳

附件 13-2，P.131-139)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有關學則第六條新增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第十九條新增學生逾期繳費之獎懲規定、第四十五及七十七條新增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間不得互相轉系之規定，其餘條文為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三、檢附教育部來文、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14-1、2、3，P.140-162**。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

決議：本案係依據教育部來函刪除或調整影響學生畢業及其他權益之學則修正，議案修正內容無異議，但請主任秘書召開協調會，由教務處針對相關程序補正。校務會議基於保障學生權益，本案先予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在學及休學人數【人數統計至 110.03.15 止】

院 別	系 所 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合計	休學人數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	0	9	0	9	796	0
	美術學系(三所)	152	61	17	230		16
	書畫藝術學系	141	53	29	223		16
	雕塑學系	154	26	0	180		1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37	17	0	154		5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50	33	0	183	581	8
	工藝設計學系	132	38	0	170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38	63	0	201		17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0	27	27		4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0	22	12	34	694	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68	27	0	195		8
	廣播電視學系(兩組)	176	50	0	226		9
	電影學系	200	39	0	239		37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學院	0	19	25	44	904	2
	戲劇學系(兩所)	190	47	0	237		19
	音樂學系	242	35	0	277		16
	中國音樂學系	141	36	0	177		12
	舞蹈學系	145	24	0	169		25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34	28	62	101	16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39	0	39		4
	合 計	2266	672	138	3076	3076	23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在學及休學人數【人數統計至 110.03.15 止】

院 別	系 所 別	進修學 士班	二年制 在職班	碩士在 職班	小計	合計	休學 人數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33	80	44	257	491	21
	書畫藝術學系(兩所)	122	67	45	234		18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2	49	33	224	450	15
	工藝設計學系	147	62	17	226		24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52	0	16	168	602	10
	廣播電視學系	140	85	43	268		16
	電影學系	129	0	37	166		31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學院	0	0	14	14	683	3
	戲劇學系(兩所)	165	19	29	213		26
	音樂學系	126	0	27	153		15
	中國音樂學系	132	0	19	151		13
	舞蹈學系	138	0	14	152		19
人文學院	跨領域澳門境外專班	0	0	5	5	5	0
總 計		1526	362	343	2231	2231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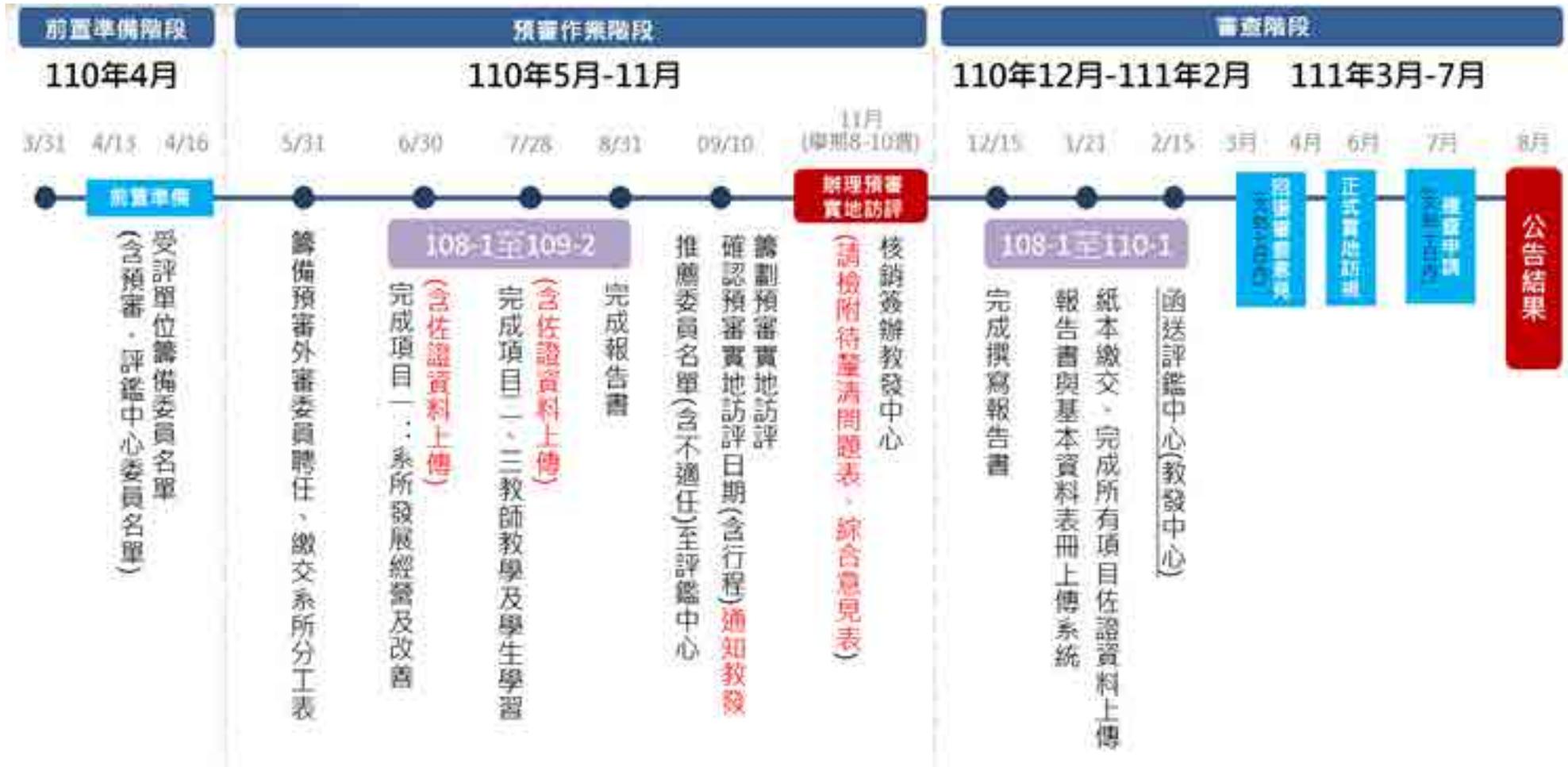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3】
休學原因人數統計

學年度		108-2 學期 總休學人數	109-1 學期 總休學人數	109-2 學期 休學人數 <small>人數統計至 110.03.15 止</small>
原因人數				
休學	經濟因素	24	27	21
	工作需求	190	177	141
	學業 <small>(因學業、志趣、論文等)</small>	123	148	94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20	17	8
	其他原因 <small>(因育嬰、出國、兵役、適應、家人傷病、參加考試訓練)</small>	217	184	156
	身體狀況 <small>(因傷病、懷孕)</small>	40	40	26
總 計		614	593	447

109-2 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分析(人數統計至 110.03.15 止)

學制別	在學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比例
日間學士班	2266	92	4.06%
日間碩士班	672	122	18.15%
日間博士班	138	22	15.94%
進修學士班	1526	96	6.29%
二年制在職班	362	23	6.35%
碩士在職專班	343	92	26.82%
總 計	5307	447	8.42%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4】
110 年至 111 年系所評鑑整體期程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5】

外籍學位生核定名單

共錄取 31 人(學士 19 人、碩士 11 人、博士 1 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審查結果						
編號	學院	系所	學制別	姓名	國籍	審查結果
1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博士班	賈斯庭 Justin TATE	加拿大	錄取
2			碩士班	朱威龍 Wai Loong CHEE	馬來西亞	錄取
3			碩士班	楊婧依 Jing Yi YONG	馬來西亞	錄取
4			碩士班	篠塚紘生 Shinozuka HIROO	日本	錄取
5			學士班	艾卡倫 Carmen Alejandra LAGUARDIA LOPEZ	瓜地馬拉	錄取
6			學士班	吳文滿 Wen Man GOH	馬來西亞	錄取
7			學士班	鄭一宇 Yi Yi TEY	馬來西亞	錄取
8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雨果墨 Hugo Gaspard Rivalan Moreira de Almeida	法國	錄取
9			學士班	桃井義和 Yoshito MOMOI	日本	錄取
10		雕塑學系	學士班	洪雪寧 Xue Ning ANG	新加坡	錄取
11	設計學院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羅賢敬 Hyun Kyung NA	韓國	錄取
12		多媒體與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陳曉婷 Siew Teng TAN	馬來西亞	錄取
13			學士班	安暖亭 Rondine Kamilah BROWN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備取 2
14			學士班	韓希姪 Bridges HEATHER	美國	備取 3
15			學士班	廖杰羚 Jie Lin LEW	馬來西亞	備取 1
1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堀伊鞠 Imari HORI	日本	錄取
17			學士班	李妍容 Jaylen Carllyah CJ WILLIAMS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錄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審查結果

編號	學院	系所	學制別	姓名	國籍	審查結果
18	傳播學院	電影學系	碩士班	戴欣盈 Xin Ying TAI	英國	錄取
19			碩士班	沈修民 Alvin SIM	新加坡	錄取
20			學士班	張昱騰 Shiming CHIANG	馬來西亞	備取 2
21			學士班	陳洧賢 Nicholas TAN	新加坡	錄取
22			學士班	陳品宣 Balqia Akika CHEN	印尼	備取 1
23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班	陸欣柔 Zen Rol LOK	馬來西亞	錄取
24			碩士班	宋美貞 Mei Jing SOONG	馬來西亞	備取 2
25			碩士班	葉菱倩 Ling Qian YAP	新加坡	備取 1
26			碩士班	吳安妮 Annie WU	美國	錄取
27			學士班	盧妮雅 Vania Lucia STEVANUS	印尼	錄取
28	學士班		蕭瑜納 Yu Na SIAU	馬來西亞	錄取	
29	學士班		白千昀 Ching Ying PEH	新加坡	錄取	
30	學士班		伊東良介 Ryosuke ITO	日本	錄取	
31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學士班	安偉恩 Anibal Moises AGUILAR DIAZ	宏都拉斯	錄取
32			學士班	Benoit COYE	貝里斯	錄取
33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	劉威祥 Wei Xiang LAU	馬來西亞	錄取
34			學士班	柯宜珊 Yee Shan KUA	馬來西亞	錄取
35		舞蹈學系	碩士班	蔡兆瑩 Xie Yenn CHUA	馬來西亞	錄取
36			碩士班	馬瑞梅 Stacey Rui Mei MAH	新加坡	備取 1
37		戲劇學系	碩士班	莊凱雯 Khai Wun CHNG	馬來西亞	錄取
38			碩士班	高小璿 Xiao Jun KOW	新加坡	備取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審查結果

編號	學院	系所	學制別	姓名	國籍	審查結果
39			學士班	市村將也 Masaya ICHIMURA	日本	備取 1
40			學士班	舛村彩希 Saki MASUMURA	日本	錄取
41			學士班	李惠珍 Hui Zhen LEE	馬來西亞	備取 2
42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 文化政策研 究所	碩士班	張書喆 Shu Zhe CHEONG	馬來西亞	錄取

本次申請人共 66 位(博士 1 位、碩士 21 位、學士 44 位)，共計錄取 31 位(博士 1 位、碩士 11 位、學士 19 位)，備取 11 位。

109-2 預計出國交換學生共計 42 位，因疫情影響未出發交換學生一覽表

(放棄 33 人、姊妹校取消 5 人、線上交換 1 人、保留 1 人)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研修學校	目前狀況
中國 12 人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國美術學院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天津美術學院	放棄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放棄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放棄
	戲劇學系	學士班	四川大學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南京藝術學院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南京藝術學院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清華大學	放棄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學士班	廣西藝術學院	姊妹校取消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學士班	廣西藝術學院	放棄
日本 10 人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大東文化大學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大東文化大學	保留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女子美術大學	放棄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女子美術大學	放棄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姊妹校取消
	雕塑學系	學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姊妹校取消
	工藝設計學系	碩士班	東京藝術大學	姊妹校取消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筑波大學	放棄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筑波大學	放棄
土耳其 2 人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	放棄
韓國 9 人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中央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央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中央大學	線上交換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明知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啟明大學	放棄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漢陽大學	放棄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檀國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檀國大學	放棄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班	韓國藝術綜合大學	放棄	
匈牙利 1 人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Eszterházy Károly 學院	放棄
法國 1 人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格勒諾布爾-瓦朗斯設計與藝術學院	放棄
英國 3 人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伯明翰城市大學	姊妹校取消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金士頓大學	放棄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研修學校	目前狀況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碩士班	金士頓大學	放棄
紐西蘭 1人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碩士班	奧塔哥理工學院	放棄
捷克 1人	美術學系	學士班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放棄

尚在國外研修學生一覽表：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研修學校	目前狀況
中國 2人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南京大學	研修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清華大學	研修中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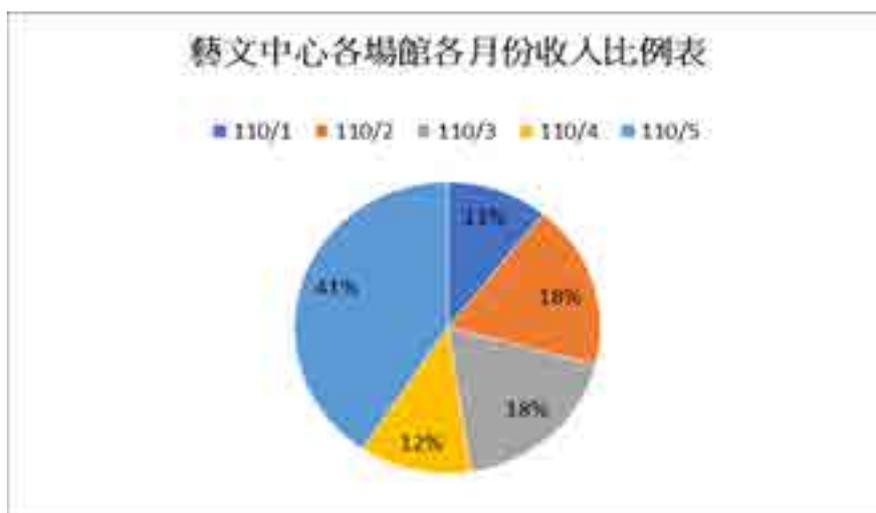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表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總計
臺藝表演廳	5	8	12	15	13	53
演講廳	1	4	10	4	7	26
國際會議廳	15	1	12	31	4	63



二、109 學年第 2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表

場館收入\年月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總計
收入金額	79,616	136,288	136,960	87,743	301,161	741,768



三、110 年 5 至 6 月份藝文中心館廳活動一覽表

月份	場館	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情形
5月	臺藝 表演廳	戲劇系	戲劇日四畢業公演	5/3(一)~5/4(二)	已辦理
		表演學院	GaGa 技巧線上課程	5/6(四)~5/9(日)	已辦理
		面白大丈夫	職男人生 3-激笑重啟	5/10(一)~5/16(日)	已辦理
		戲劇系	戲劇進學四畢業公演	5/18(二)	延期
		音樂系	合唱團公演	5/21(五)~5/22(六)	延期
		方相舞蹈團	年度公演	5/25(二)	延期
		音樂系	管樂團公演	5/23(日)	延期
		薪橋國樂團	年度音樂會	5/28(五)~5/30(日)	延期
		寰宇家庭	兒童美語劇	5/28(五)	取消
	演講廳	朗朵音樂教育	朗朵音樂 2021 成果發表會	5/1~5/2	已辦理
		歐朵樂器行	2021 春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5/9	已辦理
		學務處	109-2 講座	5/13(四)	已辦理
		國樂系	110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5/15(六)	已辦理
		奧森美語	奧森美語演講比賽	5/15(六)	延期
		音樂系	110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5/16(日)	已辦理
		德斯特藝術教育中心	德斯特藝童享樂 go	5/16(日)	延期
		廣電系	學生拍片	5/19(四)	取消
		學務處	專業實習講座	5/20(四)	延期
		臺灣勝利鋼琴有限公司	2021 臺北首都盃音樂大賽	5/22(六)~5/23(日)	取消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	5/25(二)	延至9月至12月
		師培中心	導生專題講座	5/26(三)	取消
		教務處	教務會議	5/27(四)	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
快樂瑪麗安	英語演講比賽	5/29(六)	延期		

月份	場館	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情形
		德斯特藝術教育中心	德斯特藝童享樂go	5/30(日)	延期
	會議廳	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5/3(一)	已辦理
		通識中心	2021 通識課程與文化經典研討會	5/4(二)~5/5(三)	已辦理
		秘書室	行政會議	5/11(二)	已辦理
		圖文系	2021 未來印刷產業發展研討會	5/15(六)	取消
		學務處	達人講堂	5/20(四)	取消
		戲劇學系	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5/20(四)~5/21(五)	取消
		學務處	109 學年度社團評鑑	5/26(三)	取消
6月	臺藝表演廳	學務處	畢業典禮	6/2(三)至6/5(六)	取消
	演講廳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	6/2(三)	延至9月至12月
		學務處	專業實習講座	6/3(四)	取消
		舞蹈系	舞蹈學術研討會	6/4(五)~6/6(日)	取消
		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結業典禮	6/7(一)	取消
		圖文系	設計之前設計之後研討會	6/10(四)	取消
	會議廳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	6/3(四)	延期9月至12月
		戲劇系	表演藝術學術研討會	6/5(六)~6/6(日)	延後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6/7(一)	取消
		秘書室	校務會議	6/9(三)~6/10(四)	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

附註：110年6月份統計至110年6月14日止。

四、藝術沙龍課程規劃一覽表

課程規劃一覽表				
主題/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對象	人數	場地
【與光的溝通方法】 房國彥老師	因疫情影響，調整至9月至12月辦理	本校 外校生	50人	演講廳

【自煮藝術的生存之道】 尚安璿老師		本校 外校生	50 人	演講廳
【導演方法】 楊景翔老師		本校 外校生	30 人	臺藝表演廳 舞臺區
【快門下的劇場攝影】 李銘訓 老師		本校 線上觀眾	50 人	演講廳
【聲音表演方法】 李采恩老師		本校 外校生	30 人	會議廳

五、「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節目一覽表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演出日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 絮叨叨	2 場	9/5 (日)、10/16 (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姬 La Bayadère	2 場	9/17 (五)、9/18 (六)
浮洲舞場	葆舞壁 X 自由步	2 場	11/27 (六)、11/28 (日)
浮洲舞場	One Danced	2 場	12/4 (六)、12/5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樂系	樂說紅樓夢	1 場	12/5 (日)
浮洲舞場	運動提案	2 場	12/17 (五)、12/18 (六)、12/12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	跨界藝象 II	2 場	12/25 (六)、12/26 (日)

六、宣傳規劃一覽表

類型	時間	內容
新聞媒體	8/26(四)11:00 9/13(一)14:00	1. 8/26(四)11:00 舉辦大臺北藝術節記者餐敘。 2. 9/13(一)14:00 辦理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
平面宣傳	預計 6 月初寄發	1. 海報、總體 DM、總體手冊、單檔海報、單檔 DM。 2. 寄送至各級學校、縣市藝文中心、各藝文空間據點。
電子廣告	5 月 25 日至 12 月	1. 兩廳院 EDM。 2. OpentixFun 兩廳院售票平台 APP 廣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廣告。 4. 誠品書店藝文電子報。
宣傳影片	5 月 31 日至 12 月	1. YouTube 影音平台、Facebook 粉絲專頁播放。 2. 西門町真善美影城外牆電視廣告託播。 3. 誠品電影院(松菸、信義、武昌、西門)播放。
大型廣告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校內：臺藝表演廳正門兩側、教研大樓帆布架、教研大樓柱頭 1 對、綜合大樓牆面、美術系前布告欄、公車亭帆布懸掛、宮燈旗。 校外：大觀路路燈旗、大觀路 29 巷口帆布架設、華僑中學門口電視牆託播、捷運西門站海報張貼。
廣播電臺	洽談中	教育電臺、愛樂電臺專訪或廣告露出。
校園宣傳	6 月至 9 月進行	1. 公文函請大臺北地區、高雄地區各級學校協助宣傳。 2. 拜訪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請協助宣傳。 3. 至其他學校辦理「青春藝對流」校園講座，目前接洽桃園高中、文化大學、華岡藝校、南強工商、莊敬高職、中正高中、泰北中學、北大附中、臺北護理大學等學校。 4. 校內宣傳以擺攤售為主，並入班進行節目介紹宣傳。

七、小編撰文工作期程表

月	類型	撰文主題	篇數
5 月至 6 月	FB 貼文	第一波早鳥宣傳-1 (因疫情影響延後)	2
	FB 貼文	第一波早鳥宣傳-2 (因疫情影響延後)	2
7 月至 8 月	FB 貼文	節目宣傳：《時光冉冉》絮叨叨-1	2
	FB 貼文	節目宣傳：《時光冉冉》絮叨叨-2	2
	專訪	採訪專文：校長	1
	專訪	採訪專文：表演者	1
	FB 貼文	開幕式宣傳文	1
	工作坊	《時光冉冉》絮叨叨工作坊	1
	工作坊	《舞姬》工作坊	1
9 月、10 月	FB 貼文	節目宣傳：《舞姬》 兩篇	1
	FB 貼文	《時光冉冉》演後臉書分享	1
	FB 貼文	《舞姬》演後分享	2
	FB 貼文	節目宣傳：《時光冉冉》台北場	1
	評論	《時光冉冉》高雄場評論	2
	工作坊	《葆舞暨 X 自由步》工作坊	1
	FB 貼文	節目宣傳：《樂說紅樓夢》、《葆舞暨 X 自由步》、《運動提案》-1	1
評論	《時光冉冉》台北場評論	1	

月	類型	撰文主題	篇數
11月、12月	評論	《舞姬》評論	1
	FB 貼文	節目宣傳：《樂說紅樓夢》、《葆舞壁 X 自由步》、《運動提案》-2	2
	FB 貼文	節目宣傳：陳武康	2
	FB 貼文	節目宣傳：《跨界藝象II》	1
	FB 貼文	演後分享	1
	FB 貼文	陳武康 演後分享	1
	評論	《樂說紅樓夢》、《葆舞壁 X 自由步》、 《運動提案》評論	1
	評論	陳武康 評論	1
	FB 貼文	《跨界藝象II》 演後分享	1
111年1月	評論	《跨界藝象II》的評論	1

八、「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藝術專書工作時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工作期程	備註
1	1、討論專書架構與評論方向 2、確認交稿時間。	5月12日至6月30日	
2	邀請藝評老師： 1、評論方向與其他事項說明。 2、確認老師觀賞時間。 3、確認交稿時間。	7月1日至7月31日	每檔演出邀請2位藝評老師，共計16位藝評老師。
3	藝評老師交稿	111年1月14日前	
4	第一次校對： 1、修正架構與內容 2、落版與文稿與圖片編輯校對	111年1月28日	
5	第二次校對： 1、修正架構與內容 2、落版與文稿與圖片編輯校對	111年1月28日	
6	公開招標	111年1月31日前	
7	美編設計與編輯： 一、設計、編排。 二、發稿。 三、製版。	111年2月1日至2月18日	
8	第一次校對（含修正）	111年2月18日至2月21日	
9	第二次校對（含修正）	111年2月22日至2月25日	
10	第三次校對（含修正）	111年2月28日至3月2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工作期程	備註
11	彩印打樣（第四次校對）	111年3月3日至 3月7日	
12	國際標準書號 ISBN 申請	111年3月7日至 3月20日	
13	印刷裝訂出刊	111年3月20日 至4月1日	

體育室業務報告【附件 8】

自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5 月 12 日正式收費營運期間，各運動場地使用場次統計分成二個部份：

一、社團免費使用（1 週 1 次，每次 2 小時計）統計：

身份別	社團名稱	使用場地	場次	小時
學生	桌球社	桌球室	20	40
	熱舞社	瑜珈教室	2	4
	網球社	網球場	4	8
	排球社	排球場	4	8
	女子排球社	排球場	4	8
	各系籃球	籃球場	23	46
	各系排球	排球場	8	16
教職員	瑜珈社	瑜珈教室	3	6
	體態雕塑社	瑜珈教室	3	6
	有氧社	有氧教室	4	8
	皮拉提斯社	有氧教室	4	8
	網球社	網球場	4	8
其他	學務處-健康促進計畫	有氧教室	2	4
合計			85	170

二、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地收費租借使用場（人）次統計：

場地名稱	使用場（人）次
體適能教室	568 人次
合計	568 人次
羽球場	173 場
桌球室	11 場
瑜珈教室	20 場
綜合球場	24 場
合計	228 場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通過本校預算需求 19 案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	教務處	補提 109 年度論文指導費超支併決算	720,000
2	學務處	110 年度課指組採購社團辦公室工作桌椅及置物櫃超支併決算案(經常門 397,300 元、資本門 319,000 元)	716,300
3	學務處	110 年度本校兼任心理師薪資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65,860
4	圖書館	111 年度起固定編列圖儀費 500 萬元及業務費 450 萬元	9,500,000
5	體育室	110 年度起固定編列體育室年度預算(業務費)100 萬元(原預算 94 萬元調整至 100 萬元)	60,000
6	總務處	110 年度「雕塑大樓(1、3 樓)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經費不足(圖儀費)超支併決算案	2,101,910
7	總務處	110 年度「影音大樓、教研大樓防墜改善及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經費不足 144 萬 6,608 元超支併決算案	1,446,608
8	總務處	110 年「收回本校南側及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29 巷 137 弄 20 號房地)	761,718
9	總務處	110 年度「收回本校南側及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36,721,267
10	總務處	110 年度管總業務費(警衛勤務)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71,026
11	總務處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由 4 億 3,329 萬 6,316 元調整為 5 億 9,943 萬 3,802 元	166,137,486
12	總務處	111 年度編列「收回本校南側及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專款經費	7,700,000
13	總務處	111 年度編列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	20,000,000
14	總務處	111 年度編列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算	20,000,000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金 額
15	人事室	110 年度 7 月至 12 月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	1,533,928
16	電算中心	110 年度「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項支出」編列 160 萬元(經常門 118 萬元及資本門 42 萬元)	1,600,000
		111 年度起預算固定編列「無形資產」480 萬元、「一年期軟體服務費」580 萬元、「業務費」30 萬元	10,900,000
17	藝文中心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經費超支併決算	2,000,000
18	藝文中心	110 年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保養暨鋼琴保養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1,126,160
19	有章藝術博物館	2021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經費超支併決算	2,000,000
	合 計		285,362,26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附件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審議通過相關管理辦法

項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1	人事室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
2	人事室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研究發展處提案1【附件11-1】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黃齡瑩
傳真：(02)89659515
電話：(02)22722181轉1151

受文者：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教字第110013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提報資料，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10年1月20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070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提報資料分述如下：
 - (一)「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業經本校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俟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將另案補陳本校校務會議紀錄。
 - (二)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業經本校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陳提報資料及校務會議紀錄節錄(提案三)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美術學院、研究發展處、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籌備中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校 長 陳 志 誠



壹、計畫緣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為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95 年 10 月同意無償借予本校使用舊臺北紙廠作為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陸續設立文創處、金工綜合工坊、陶瓷工坊、版畫工坊、設計學院大工坊、戲劇排練及道具間、美術學院大工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等，提供學生進駐創作的專業空間，藉此培育藝術文化專業人才，積極展開藝術文化、產學合作發展。

園區內的各種教學研究場域與進駐的文化產業聚落，提供了最佳研究創新的場域，同時也能提供學生實習以及就業機會。近年來於文創園區持續推動高教深耕計畫、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重點計畫，為本校學生營造豐富且專業實務的學習環境，更提供社區居民研習文藝及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地方發展共創雙贏。不僅活化了廢棄的閒置空間，也對於學校教學及學用合一有實質的貢獻。

本校將以大觀教育園區為基礎，藉由區域性的文化藝術發展，致力將新北市地區營造成一個兼具藝術、人文、教育、文化、產業等相互結合的藝文特區。希冀透過文創暨設計中心的建置，持續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模式，培育文化經濟體所需的人才，並延續本校於文創園區經營多年的產官學的相關資源與文創能量，讓文化創意產學生態環境網絡的建置更臻完善。

貳、臺藝大文創園區使用現況

一、園區使用現況列表

類別	所屬單位	進駐單位/計畫
行政單位	文創處	文創處(企管組、行銷組、計畫服務中心)
		文策院-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計畫
		USR-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計畫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
		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計畫
		進駐廠商(約 22 間廠商)

	有章藝術博物館	進駐藝術家(10位)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USR-文化河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高教深耕-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高教深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教學單位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大工坊
		美術系教學創作工坊
		美術系版畫工坊
		書畫系創作工坊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大工坊
		工藝系金屬工坊
		工藝系陶瓷工坊
		多媒系跨域創作工坊
	表演學院	戲劇系排練教室
		戲劇系道具間
		實驗劇場
	傳播學院	拍攝製片廠

參、規劃構想

一、基地位址與初步構想



大樓外觀

以輕白半透材質作為建築物外觀 兼具通風 透光的功能



大樓外觀

夜間經照明設計後則成為一個白色微光體



二、計畫實施時程

時程	持續時間/月	項目
110.04-110.12	9	確認土地購置狀況、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報校務會議、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04-110.12		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建物規劃構想書
111.1-112.04	10	校內流程核定後，提報教育部、行政院審議工程規劃構想書
112.05-113.04	12	遴選建築師以及設計規劃
113.05-115.12	32	工程施作及驗收
116.01-116.03	3	單位進駐

肆、預計經費

建地面積為 8,000 m²，預計興建約地下 2 層(每層面積 2400 m²)、地上 9 層之建物(每層面積 1600 m²)，共計 19,200 m²，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 11 億 5,000 萬元。

研究發展處提案 1【附件 11-3】

壹、計畫更新依據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3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96420 號函(附件 1)
- 二、本校 109 年 4 月 7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2)
- 三、本校總務處 109 年 4 月 24 日 1090340065 號簽(附件 3)
- 四、本校 109 年 5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4)
- 五、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9970 號函暨本校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0340184 號簽辦理。(附件 5)
- 六、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4 月 8 日營署城更字第 1100002295 號函暨本校 110 年 4 月 14 日 1100000503 號簽辦理。(附件 6)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空間及人力現況

旨地目前使用狀況與進駐單位有(如圖 1)：

(一)文創處：編制主管及人員約 9 人

1. 行銷組

2. 企管組

3. 計畫服務中心

4. 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含 22 家藝文育成和文創廠商、廠商進駐人數 44 人

5. 文創工作室：109 年度計 12 組師生團隊進駐，計約 60 人。

(二)藝術博物館：編制主管及人員 1 人

1. 行政空間

2. 服務中心

3. 駐村藝術家：含李悟等 11 位駐村藝術家

4.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三)研究發展處

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辦公室：109 年起執行 7 個專案，計 20 位計畫/協同主持人與專案人員進駐。

(四)教學與創作空間：估計每日使用師生約 130 人次

1. 美術學院：含美術學院大工坊、美術系教學創作工坊、美術系版畫工

坊、書畫系創作工坊

2. 設計學院：含設計學院大工坊、工藝系金工工坊、工藝系陶瓷工坊、工藝系綜合工坊、多媒系跨域創作工坊

3. 傳播學院：傳播學院大工坊

4. 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排練教室、戲劇系道具間、舞蹈系實驗劇場

(五) 畫廊：規劃中

(六) 校友總會

二、更新說明

第二版【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一) 中程計畫專案晉列近程：依據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之五略以，有關學制、空間規劃、系所增設等案，…。非特殊情況，均需初列於長程或中程，至少須俟三年籌備期後，經審議通過再依序前移，…。然本案現因前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表示，該署業同意保留該地供內政部營建署評估興辦社會住宅所用；查本校於第二校區所投入之維運經費累計至 108 年底，已超過 1 億 7,000 萬元，經評估本校有繼續使用之必要，爰本校已撰擬旨案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有償撥用，並依程序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作業中，本案因有政策環境改變之特殊緊急狀況，爰提請得以專案方式，免經三年籌備期，逕予晉列為近程計畫。

(二) 有償撥用土地範圍、預算與分期年限變更：旨案原提中程計畫中，規劃有償撥用板橋區龍安段編號 110、110-4 及 110-5 等地號土地，計 21,278 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物預算暫估 12 億元；後經 109 年 4 月 13 日校長於總務處召開之本案工作會議裁示改為有償撥用 110-5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改計為 21,348.52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依 109 年 4 月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為 11 億餘元，再加上地上建築物價值，總預算提請改計編列為 12 億 1,250 萬 1,480 元，並規劃以 8 年無息分期賡續辦理，調修後之有償撥用土地範疇示意圖如圖 2。

(三) 預算來源變更：依據 109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擬更名為「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俾預算來源不限於自籌經費。

第三版【109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8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9970號函暨本校評估，本案用地未來將持續與該部研商朝下列3個面向共榮合作：1.促成本校第二校區再造 2.提升環境品質，提供社區托育、照顧及藝術教育設施 3.興辦社宅服務居民、學生與藝術創作者。
- (二)承上，本案原規劃之有償撥用土地面積、位置與金額，將視政策協商結果調整，旨案校務發展近程計畫將據以滾動修正。

第四版【10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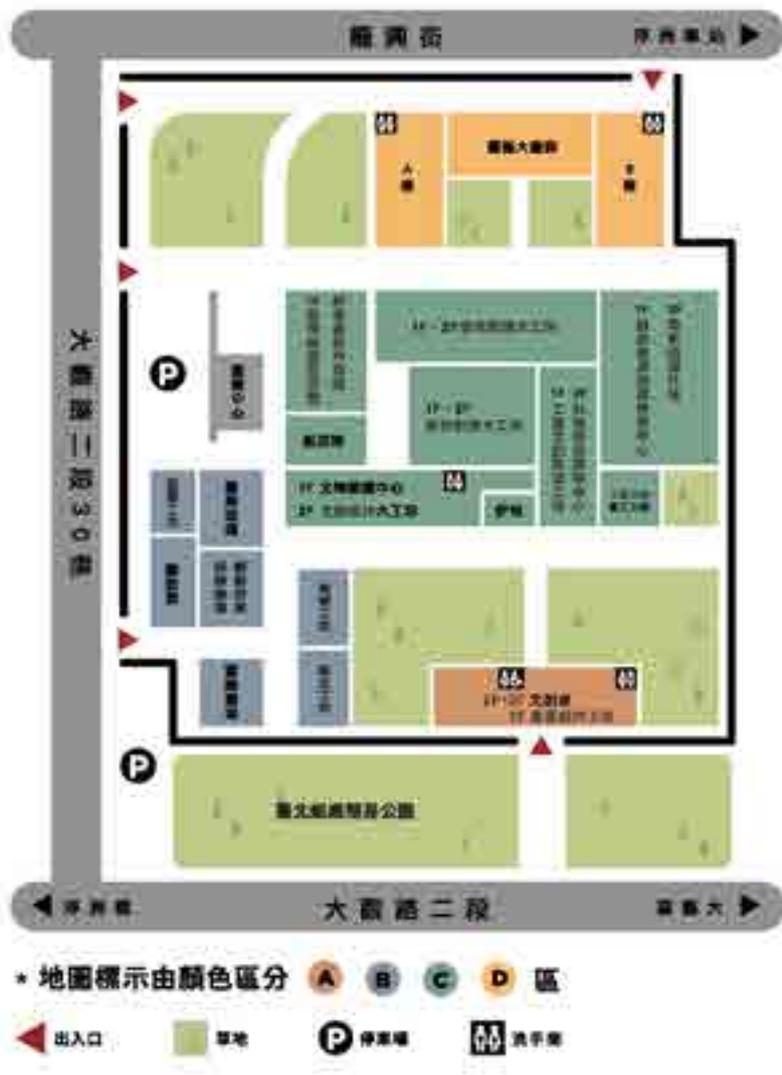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8日營署城更字第1100002295號函，本校擬向國產署有償撥用新北市龍安段110-5地號土地之8,000平方公尺一節，所餘面積尚符營建署板橋地區社宅需求。
- (二)承上，修正本案為價購新北市龍安段110-5地號土地之8,000平方公尺，房地購置費用約4億3,920萬元。

參、有償撥用土地分析

依109年4月13日校長於總務處召開之本案工作會議裁示辦理，並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8日營署城更字第1100002295號函，將價購位置與面積滾動修正如下：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有償撥用面積
板橋區 龍安段	110-5	商業區	<u>8,000</u>



▲圖 1 本校第二校區目前使用範圍示意圖

肆、規劃構想(暫定)

行政與協調：109-110 年

撥用：110-117 年，預定計 8 年。

伍、經費

一、經費概算及來源

房地購置費用約 4 億 3,92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資料日期：110 年 4 月)，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二、經費分配年度及財務規劃

本案暫援引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向國防部價購校地案例，編列 8 年 8 期無息撥付預算，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暫訂於第 8 年調整，惟後續細節依報部結果進一步辦理。

三、說明

將視政策協商結果滾動修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馬群亮
聯絡電話：0287712345#2848
電子郵件：paula8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515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1000078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署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驗收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北區工程處110年2月5日營署北林字第1101023890號書函辦理。
- 二、本工程於110年1月21日驗收合格。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契約地址)、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通訊地址)、本署北區工程處、主計室、工務組(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110. 2. 22

第1頁，共1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版)

110 年 6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109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2
◆ 教育績效構面	2
◆ 投資績效構面	21
參、109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21
肆、檢討與改進	30
伍、結語	31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以人本環境為主軸，結合企業與專業，打造藝術教育聚落，提供林蔭開放空間作為市民街角廣場及人行步道，重新塑造本校與市容的整體景觀，同時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強化與浮洲地區一體共生的緊密關係。作為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本校以嶄新的面貌扮演社會整體美感提升的重要角色，並持續關懷深耕板橋浮洲乃至雙北地區，引領學界、業界及國家藝術文化的持續發展，同時，秉持本校校訓「真善美」，以優質化、學用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個構面，致力培育學子具備專業精深的藝術創作專業能力，具有獨立思考、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宏觀視野與國際參與能量，此外，關注社會議題，打造由在地深耕走向國際的藝術教研環境，實踐藝術扎根、培育與關懷，落實本校社會責任與推動校務發展。

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貳、109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秉持本校教育目標及理念，戮力推動校務發展，整合各方及在地資源，開展與外部單位的合作交流，輻擴國際學術交流、藝術展演的能量，並擴充空間設備及學習資源，打造優質專業的教學及學習環境。109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效，分別為教育績效構面與投資績效構面說明於下：

◆ 教育績效構面

一、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

教育部曾以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函，指示自106年度起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須辦理系所評鑑，並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本校為確保校內教學品質機制與系所發展特色，持續自辦系所評鑑，透過自我檢視與自我改善呈現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本校採「教學單位品質保證委託認可」，經由109年規劃相關作業期程，110年1月已正式委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後續事宜，預計111年度本校受評單位計17個系所。該中心110年度起將依據「落實學習本位，型塑品保文化」之理念，參酌國內外評鑑實務，結合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協助本校系所檢視在「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以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

此外，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另依相關規定，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同步進行自我評鑑。



▲圖 109 年 4 月 21 日系所評鑑經驗分享交流會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共獲新臺幣 4,472 萬 4,396 元，以下依教育部績效指標分別說明年度執行亮點。

(一) 落實教學跨域創新，厚實創業育成機制

1. 多元跨域創新教學：109 年期間配合本校設立藝術實驗中心之開課規劃發展，亦開放全校系所合作、專業實作之課程申請補助，共開設 27 門多元學習課程，師資結合校師、業師與國外學者，共辦理 15 場次成果展演及發表論文 5 篇，計 401 人次修課，廣受學生肯定。

開設課程	跨系所合作	業界教師	修課人次	成果展演	論文發表
107年 9 門	107年 7 門	107年 25 門	108年 167 人	107年 4 場	107年 10 篇
108年 20 門	108年 9 門	108年 49 人	108年 366 人	108年 8 場	108年 18 篇
109年 27 門	109年 20 門	109年 41 人	109年 401 人	109年 15 場	109年 5 篇

2. 藝文育成創新創業：109 年度成立 12 組以創新創業為導向，由學生、校師及業師組成文創工作室。除產出 100 件展演映作品，團隊「COMRUESTO」以服裝、飾品及 uv 印花成品等開發標的，獲教育部創業實戰模擬平台及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並經由本校育成創建「康如斯」新創公司。持續轉介相關優秀團隊投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之募資評選，引介更專業的青年創業資金及輔導資源。

開課數量	參與人次	課程滿意度
107年 15 門	107年 352 人	107年 8.3 分
108年 16 門	108年 490 人	108年 9.2 分
109年 17 門	109年 521 人	109年 9.0 分

(二) 淬鍊藝大學研特色量能，形塑未來科技藝術趨勢

1. 提升展演映論量值：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結合校務顧問、專兼任教師、研究員及博碩士生學術研究能量，舉辦 20 場產官學研論壇，積極爭取藝文政策論述話語權及社會影響力。

2. 推展總體藝術實驗聚落：創立前瞻藝科教研中心，整合校內各項場域與教

107年至109年度臺灣文化政策發展專業研究群組			臺灣文化政策發展平臺	
創立	專業研究群組	召集人	發展專業群組	產官學研對話
107年	臺灣史與藝術理論與批判研究群組	陳冠中	107年 3 組	107年 12 場
	電影美學與數位藝術研究群組	吳寶雄		
108年	文化治理：藝文投資社會經濟研究及藝文中介組織與國際網絡群組	劉俊瑩	108年 4 組	108年 23 場
	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	李文輝		
109年	臺灣專業調查研究群組	陳立誠	109年 5 組	109年 20 場

學研究資源，推展藝術實驗聚落，擘劃成立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加上原有的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跨院整合學校特色資源，實踐科技與藝術之展演映論大舞臺。



▲圖 總體藝術實驗聚落展演活動

(三) 完善弱勢扶助機制，提升藝術高教公共性

1. 完善貼心就學輔導：109 年度合計約補助 2,206 萬 5,383 元各式獎學金給予經濟不利生，並於系所簡介增列經濟不利生相關輔導獎勵機制及入學補助措施，在繁星入學管道提供 8 位原住民名額、個人申請提供 17 位原住民名額與 11 位離島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提供 9 位名額，並於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明訂優先錄取經濟不利生。
2. 專業經營校務發展：依據 IR 分析主題，整合教師、學生、招生、課程相關資料表，並藉由 QlikView 分析工具產出「生源分析模組」2 個、「學務成績分析模組」3 個、「教學分析模組」5 個、「休退學分析模組」1 個、「跨域修課分析模組」1 個、「招生分析模組」8 個、「畢業生流向分析模組」1 個，後續可依議題進一步分析，結果提供本校後續擬定招生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依據。另建置及運用大期程專案管理系統，掌握校內專案的規劃、發展及預期目標，並透過管理期程、檢核點，確保校務推動效果如期如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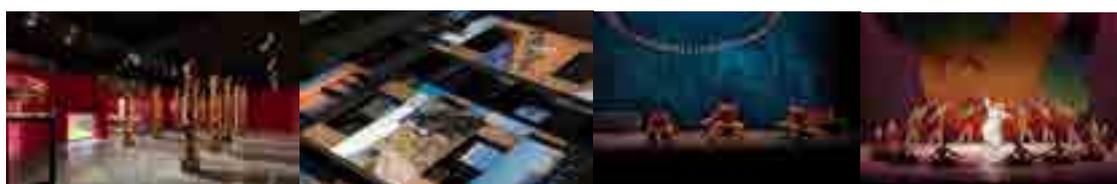
(四) 力行美大臺藝扎根在地，善盡藝術大學社會責任

1. 藝術教育扎根在地：本校近年協助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學校累積辦理 200 個班別以上藝術教育推廣課程或社團活動，服務超過 5,000 位高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生。109 年度更結合本校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舉辦藝術教育推廣專場《國樂萬花筒》，推廣大型演出，1,035 個觀演座位座無虛席，結合本校專業，引入國際藝術能量與資源和在地社區分享，致力培育藝術人才，落實在地社會責任。



▲圖 藝術教育推廣專場《國樂萬花筒》

2. 【大臺北藝術節】越在地越國際之藝術實踐：自 105 年度迄今已辦理 5 屆「大臺北藝術節」，其中 109 年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真實世界」邀請國內外不同領域藝術家、專家與研究單位等 50 餘人組成 15 個團隊，以協作的方式從各領域構築，該次展覽本校與國外藝術家之合作模式轉由線上遠端協作，由國內外藝術家們共同操作完成促進國際級產學合作，經營臺灣藝術品牌，深耕在地人文歷史。



▲圖 2020 大臺北藝術節組圖

三、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本校過去 12 年以來，號召鄰近中山國小、大觀國小、大觀國中及華僑高中，成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共同協力合作，建立在地夥伴關係，開辦大觀藝術教育場域的藝術涵養課程，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的育成機制，建置連貫且永續的藝術教育環境，以藝術共同深耕大觀藝術教育場域的藝文土壤，樹立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模式。

同時，依循本校校務發展目標，結合教育部補助執行「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致力促使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漸進式地將浮洲地區打造成為新北市文教聚落大本營以及美感人才孕育搖籃，並以此作為新北市文創產業的育成基地，成為國內文教大庭園的典範，執行情形如下：

(一) 持續開辦多元藝術教育課程，培植在地藝術幼苗與人才：

媒合本校碩士或大學部學生至園區各級學校進行藝術教學活動，施以專業的藝術教育，培植在地藝術幼苗；同時，擴大實作學習場域，串接本校學生教學與實習的機會，讓學子以所學專業走入社區，成為具備在地觀點與人文素養的藝術專業人才。109年度共開辦28個藝術教育活動，範疇包括舞蹈、吉他、動漫、漫畫、藝術創作等課程，服務大園區四校學生至少600人。



▲圖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級學校藝術課程辦理情形

(二) 擴大成立「浮洲藝文大庭園策略聯盟」，扎根在地：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連結本校與鄰近學校共同攜手深耕在地藝術教育，在屆滿 12 周年之際，在原有的園區基礎之上，本校擴大連結板橋浮洲地區 11 個在地鄰里與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級學校，共同成立「浮洲藝文大庭園策略聯盟」，擴大深耕藝文教育、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扎根在地美學、推動社區共榮與創新發展，透過更多合作夥伴和互惠方案，擴大耕耘全齡藝文社區，致力構築國內首屈一指的藝術生態園區，可謂國內活化推動藝文園區的里程碑。



▲圖 浮洲藝文大庭園策略聯盟簽約合影

四、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配合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協助有志創業的青年學子與近5年畢業生爭取創業補助資源，本校109年度舉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系列活動」，活動包含計畫宣傳、成功撰寫計畫書課程、財務規劃課程、創業營運計畫書諮詢講座以及U-start學長姐創新創業講座分享。

系列活動除了宣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業補助資源，同時更藉此機會發掘潛力創業團隊，協助計畫申請服務及創業課程輔導，推出優質創業團隊爭取高過案率，為校爭光。

109 年度本校共計協助 6 組團隊、共 20 位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補助，獲得創業補助金共 2 案，總補助金額為 100 萬元。

五、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竣工，並於同年 9 月 11 日辦理正驗複驗完成；另使用執照於 11 月 16 日取得，並分別於 11 月 25 日及 30 日正式送水、送電完成，相關機電設備也已完成測試。另本校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辦理點收接管作業，並於 12 月 9 日舉辦落成典禮，110 年 2 月已正式啟用。



▲圖：多功能活動中心外觀

六、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91079 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090014803 號函核定在案，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4 億 3,329 萬 6,316 元，其中 3 億 3,329 萬 6,316 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

工程採購經 109 年 8 月 18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經同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開標及 9 月 25 日第 2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係因疫情影響及民間建案熱絡等因素，導致物料及工資價格上漲，故業已調整計畫經費因應，將於 110 年辦理報教育部調增計畫經費、申請候選智慧建築、申請綠建築標章審查作業及工程發包作業等。



▲圖：有章藝術博物館外觀示意圖

七、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後，將學生餐廳納入設計，後續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並於 7 月 3 日辦理書面審查，續於 10 月 19 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定案。

工程採購於 11 月 5-13 日辦理上網公開閱覽，12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另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復同意計畫經費修正為 4 億 2,200 萬元，將於 110 年初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圖：學生宿舍外觀示意圖

八、 南北側校地回收

(一) 執行成果

- 1、南側於74年度有償撥用時有134戶占用戶，迄109年底已收回75戶，尚有59戶待收回。其中109年度收回13戶、訴訟8戶、聲請法院調解61戶。
- 2、北側於103年度無償撥用時，計有69戶眷舍及職務宿舍，迄109年底已收回32戶，迄目前尚有37戶待收回。其中109年度收回2戶、訴訟38戶，第一審勝訴、占用戶上訴第二審計2戶。

(二) 後續規劃

- 1、為避免收回校地再次被占用，規劃招商進行拆除工程。
- 2、南側占用因係多年事實，且占用戶眾多，採給予救濟金方式，對消弭抗爭有所裨益，惟救濟金發給依法仍有諸多規範。
- 3、北側遭占用校地，原屬華僑高中管理之眷舍，部分第二代組織自救會，要求高額補償費，並阻礙其他住戶與本校和解，後續仍逐步依法律程序收回國有房地。

九、 擴充與優化校務行政系統

(一) 升級差勤系統

調整差勤系統使更能契合目前的法規要求，以利人事室在承辦差勤業務上更加正確、便利及省時，正確落實學校及政府法規制度，保障同仁權益。

(二) 建置教學助理、交換生管理及多元課程系統

教學助理系統功能提供教師上網申請、助教上網填寫資料、教發中心維護及管理等功能；交換生管理系統則就姐妹校、交換生、交流訪問等資料更妥善的管理與維護；多元課程系統提供微課程開課、學生線上選課、教發中心課程及學生選課管理等功能。

(三) 優化電子表單系統

建置教務處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教師績效評鑑、教學績優教師、數位化教材、教職員生出國申請補助等 11 類電子表單，亦包括學務處的達人講堂暨企業參訪、導師、班會活動、創新創業社團、學生社團等 7 類電子表單系統。

十、 2020 大臺北藝術節

(一) 舉辦 2020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本校舉辦大臺北藝術節以「真實世界」(Authentic World) 作為 109 年當代藝術雙年展策展命題，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校藝術聚落以及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等展區展出。「真實世界」向世界各領域專家、藝術家、詩人、產業機制、機構、研究單位發出邀請，各司其職的他們從民俗、歷史、宗教、自然、科學、科技、文學、視覺文化等領域給予不同的視域 (horizon)，共同聚焦於本原 (arche) 式的真實世界對話，這些面向世界的視域在觸及真實之際偶然地融合、相依、互斥或並存，然而，某種本質性的真實可能被遮隱著，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揭開屏蔽之幕，照亮那些視域未及之處，顯露出世界的「本原」。

1. 2020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真實世界」開館日數為 54 天，展覽總計參觀人次為 21,000 人，平均每日入館人次為 388 人。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其系列展自 105-109 年參觀人次逐年逐漸增加。



▲圖 105-109 年度有章藝術博物館-大型展覽參觀人次統計圖表

2.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系列教育推廣活動，以多元、多層次活動引導參與者理解展覽各個面向。活動包含學術講座、工作坊、導覽等，109 年度舉辦之學術講座共計 7 場、工作坊 13 場、導覽活動 64 場。
3. 導覽活動由 108 年度 25 場，增加至 109 年度 64 場，其中校內導覽 24 場、校外導覽 40 場，拓展對象涵括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大學以上，積極深入耕耘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實踐藝術與美感教育等社會責任。



▲圖 105-109 年度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系列教育推廣活動統計(單位: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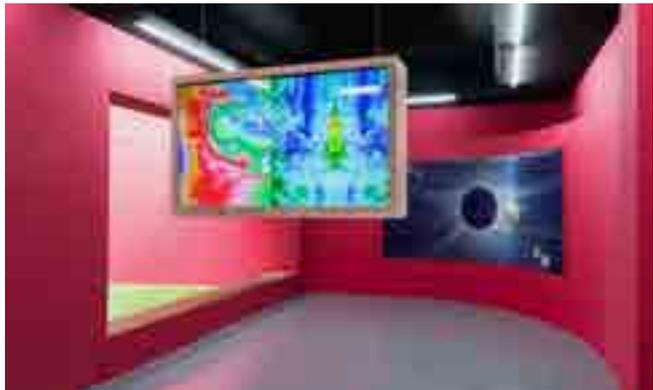
▲圖 2020 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儀式



▲圖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由多元、跨域的團體及個人組成參展。圖中為《傳說原型》紙糊師傅林銀城製作之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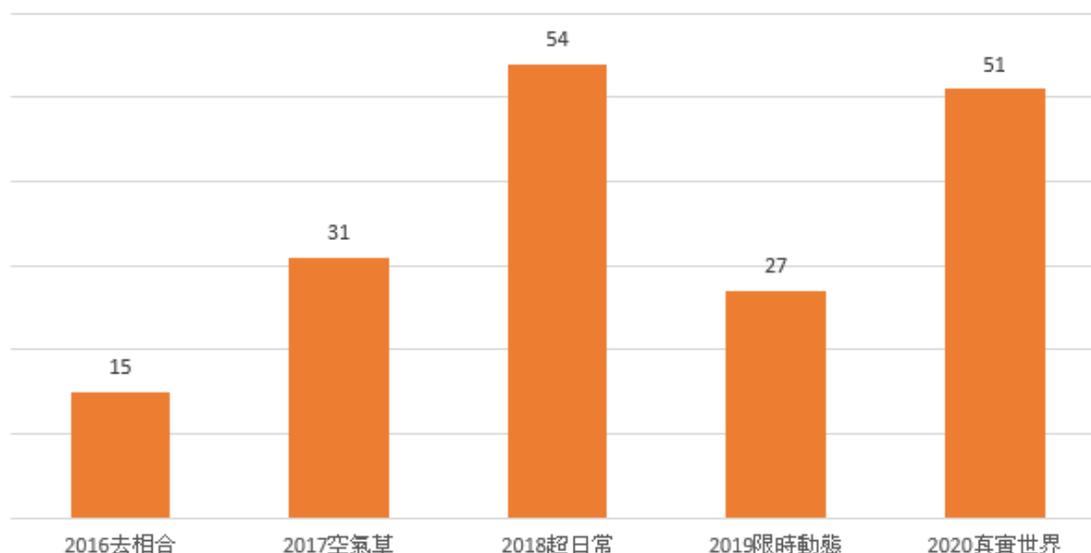
▲圖 音樂工作者林強參展作品〈之間〉。



▲圖 2020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串聯各領域，圖為天文學家王為豪的天文攝影，與陳科榮的超新星爆炸模擬研究成果。

4. 2020 雙年展在藝術展、演、映之相關媒體行銷、訪談及專文報導著力，合作單位有：巨思文化旗下《Shopping Design》、大智文創旗下《大誌雜誌》、典藏今藝術《典藏·今藝術》、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池中》藝術網、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藝遊》，共計 5 家媒體機構，線上線下媒體報導共計 51 篇。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系列 媒體報導/篇數



▲圖 105-109 年度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系列媒體報導篇數圖表

(二) 舉辦 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大臺北藝術節 109 年度以藝術博物館舉辦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為主、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為輔，共同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在臺藝表演廳廣場舉行開幕。除本校師生同仁外，貝里斯賀黛安大使、法國在臺協會公孫孟主任(大使)與柯柏睿文化處長、臺藝大王銘顯前校長、南藝大詹景裕校長、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于玫副局長等各界貴賓前來觀禮道賀，現場座無虛席且熱鬧隆重，活動圓滿成功。

109 年度共計 5 檔節目 7 場演出、7 場工作坊、深耕區域與偏鄉 18 團，參加多元實習共 369 人次，整體總受惠人次達 4,895 人，執行內容包括：

1. 經營臺藝大藝術品牌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自 105 年度開始迄 109 年度，邀演節目計有 35 檔 51 場演出，每年邀集世界各國藝術團隊及藝術節匯集臺藝表演廳，引進當代國際表演藝術潮流。109 年度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讓國際團隊無法前來，本校重新規劃節目內容，將目光聚焦臺藝，邀請了表演藝術學院、舞蹈系、音樂系、國樂系及戲劇系校友團體「栢優座」展現臺藝大表演藝術豐沛的藝術能量。

2. 藝術教育推廣

舉辦藝術教育推廣專場《國樂萬花筒》為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偏鄉

弱勢國中小學學生設計專場演出，從樂器知識介紹、演出內容介紹、節目演出等面向，以藝術教育推廣實踐本校作為藝術高等學府所應肩負的社會責任，實現藝術扎根，引領學子進到劇場，體驗表演藝術臨場帶來的美好與感動。



▲圖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學童參與表演藝術節情形

3. 多元實習文化新手培力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是薈萃全校師生精華與軟硬體打造而成，戮力於產學接軌，善用館廳設備製造多元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專業實習機會，新手培力成果豐碩。在藝術節籌劃期間規劃行政實習、部落格小編實習、行銷宣傳實習共計 30 人次參加；演出活動前臺服務實習共計 237 人次參加；後臺技術協助實習共計 102 人次，總計 369 人次參與藝術節實習。



▲圖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組圖

十一、執行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執行教育部全民美育4年旗艦計畫，以優質表演藝術饗宴走入民眾生活，打造普及社會的藝術家園，將美感教育落實於生活中，寓教於樂。

(一)藝術宅急便

「藝術宅急便」依節氣設計具備特色的快閃活動，自驚蟄至立夏、經秋分而後來到歲末冬至，由本校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等接續執行，完成8場次的演出，參與人次合計約8,700人次。

109年度執行成效－藝術宅急便						
月份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	演出地點	場	參與人次	
5月	迎春 - 花蓮《趣》	舞蹈系	花蓮七星潭賞星廣場、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2	2,500人次	
9月	熱情-《搶救莎翁大作戰》	戲劇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二校園區	1		
10月	歡慶-《歡樂頌》	音樂系	臺東三仙台觀光景點、臺東鐵花村文創市集、臺東加路蘭觀光景點、台東火車站	4	6,200人次	
12月	感恩 - 《歡樂聖誕節》	中國音樂系	臺北市立木柵動物園	1		

▲圖 109 年度執行成效－藝術宅急便

(二) 樂舞縱貫線

109 年度「樂舞縱貫線」系列活動含「藝術宣導列車」、「偏鄉學校推廣列車」、「慈善關懷列車」、「跨領域科技劇場列車」等四列車，展演活動共有中國音樂學系的《國樂經典》、藝術推廣的《午間音樂會》、慈善關懷的《藝同看舞趣》、戲劇學系承辦偏鄉列車與表演藝術學院集結四系所辦理《跨界藝象》、國樂與音樂跨界合作的《東西颯樂》、科技與藝術結合的跨域劇場展覽《真實世界》，總計共 43 場次的演出，演出地點深入全臺北中南東各大小鄉鎮縣市，參與人次約 6 萬 2,800 多人次。

109 年度執行成效－樂舞縱貫線

月份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	演出地點	場次	參與人次
5 月	《舞彩繽紛》	舞蹈系	花蓮化仁國中舞蹈班、明義國小藝術才能班、宜蘭蘭陽女中舞蹈班	43 場	6 2,800
9 月	《東西颯樂》	慈善關懷	苗栗華恩護理之家、聖方濟育幼院		
		偏鄉推廣	苗栗汶水國小、東河國小 桃園樹林國小、富林國小 新竹陸豐國小、田寮國小		
10 月	《藝同看舞趣》	舞蹈系	臺中童綜合醫院		
12 月	《藝同玩樂》	中國音樂系	屏東勝利國小、五溝國小、力社國小、光春國小、東光國小		
12 月	《舞之呼吸》	舞蹈系	安溪國中		
12 月	《舞躍兩都》	舞蹈系	基隆建德國中、仁愛國小		
12 月	《偏鄉推廣》	戲劇系	金門高中、金沙高中		
12 月	《慈善關懷》	舞蹈系	北大高中、台北榮譽之家		
3 月 12 月	《午間音樂會》	音樂會、 臺灣音樂教育家講座、 大師班	音樂系 臺藝大音樂學系音樂廳		
10 月 12 月	《2020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真實世界》	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校各校區		

▲圖 109 年度執行成效－樂舞縱貫線

(三) 跨界藝象

本校表演藝術學院邁入第 20 周年，109 年 12 月 18 日在臺藝表演廳結合國樂、舞蹈、音樂、戲劇等多元跨領域表演藝術與產官學的力量，融合多樣性的素材，集結跨系所團隊合作，召集校內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並邀請傑出校友，整合劇場語言、編舞、作曲、舞臺佈景、燈光設計、服裝以及新媒體的融入，帶給觀眾豐富多元的視覺與聽覺震撼。



▲圖 本校陳志誠校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外交部曹立傑次長、俄國與亞非地區使節們與臺藝大表演團隊合影



▲圖 109年度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展演及活動概況

◆ 投資績效面

多元佈局投資標的，開拓校務自籌財源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及海外優質債券，合計投資總額約新臺幣 9 億 5,000 餘萬。109 年度利息收入約 1,588 萬元，較 108 年度利息收入降低，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場利率降低所致，另投資之債券基金將於 112 年度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參、109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決算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0 億 8,906 萬 6,919 元，較預算數 10 億 5,061 萬 9,000 元，增加 3,844 萬 7,919 元，約 3.66%，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3,172 萬 5,646 元，較預算數 9 億 8,512 萬元，增加 4,660 萬 5,646 元，約 4.73%，其明細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7,080 萬 5,100 元，較預算數 2 億 8,000 萬元，減少 919 萬 4,900 元，約 3.28%。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129 萬 7,755 元，較預算數 1,250 萬元，減少 120 萬 2,245 元，約 9.62%。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9,666 萬 8,069 元，較預算數 6,270 萬元，增加 3,396 萬 8,069 元，約 54.18%，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4)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2,269 萬 2,736 元，較預算數 2,875 萬元，減少 605 萬 7,264 元，約 21.07%，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5)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5 億 4,045 萬 6,000 元，同預算數 5 億 4,045 萬 6,000 元。

(6)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1 億 215 萬 3,706 元，較預算數 7,731 萬 4,000 元，增加 2,483 萬 9,706 元，約 32.13%，主要係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7)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1,024 萬 7,790 元，較預算數 840 萬元，增加 184 萬 7,790 元，約 22.00%，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5,734 萬 1,273 元，較預算數 6,549 萬 9,000 元，減少 815 萬 7,727 元，約 12.45%，其明細如下：

(1)利息收入

決算數 1,587 萬 8,930 元，較預算數 2,118 萬 2,000 元，減少 530 萬 3,070 元，約 25.04%，主要係銀行利率調降致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2,703 萬 6,460 元，較預算數 3,194 萬 8,000 元，減少 491 萬 1,540 元，約 15.37%，主要係學生宿舍費收入及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150 萬 3,945 元，較預算數 75 萬元，增加 75 萬 3,945 元，約 100.53%，主要係工程案件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受贈收入

決算數 635 萬 7,245 元，較預算數 696 萬 3,000 元，減少 60 萬 5,755 元，約 8.70%。

(5)雜項收入

決算數 656 萬 4,693 元，較預算數 465 萬 6,000 元，增加 190 萬

8,693 元，約 40.99%，主要係工程契約有價料繳回及展演活動票房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0 億 9,480 萬 9,830 元，較預算數 10 億 7,877 萬 3,000 元，增加 1,603 萬 6,830 元，約 1.49%。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2,931 萬 7,938 元，較預算數 10 億 5,540 萬元，減少 2,608 萬 2,062 元，約 2.47%，其明細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1,402 萬 4,525 元，較預算數 8 億 245 萬 6,000 元，減少 8,843 萬 1,475 元，約 11.02%，係因實際支付之用人費用、水電費及旅運費等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9,061 萬 5,862 元，較預算數 5,715 萬 5,000 元，增加 3,346 萬 862 元，約 58.54%，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1,469 萬 33 元，較預算數 2,014 萬 1,000 元，減少 545 萬 967 元，約 27.06%，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538 萬 4,495 元，較預算數 1,780 萬元，減少 241 萬 5,505 元，約 13.57%，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人數較預期減少。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1 億 8,610 萬 698 元，較預算數 1 億 5,092 萬元，增加 3,518 萬 698 元，約 23.31%，係因收回本校南北側校地所發放之救濟金、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6) 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850 萬 2,325 元，較預算數 692 萬 8,000 元，增加 157 萬 4,325 元，約 22.72%，係因招生考試之相關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6,549 萬 1,892 元，較預算數 2,337 萬 3,000 元，增加 4,211 萬 8,892 元，約 180.20%，其明細如下：

(1)兌換短絀

決算數 4,798 萬 5,370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終評價所致。

(2)財產交易短絀

決算數 3 萬 1,140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財產提前報廢所致。

(3)雜項費用

決算數 1,747 萬 5,382 元，較預算數 2,337 萬 3,000 元，減少 589 萬 7,618 元，約 25.23%，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574 萬 2,911 元，較預算數短絀 2,815 萬 4,000 元，減少 2,241 萬 1,089 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109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項目	109年 預計數(*1)	109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701,392	1,713,72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48,193	1,088,81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28,649	862,54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4,791	100,91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59,737	159,85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77,16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5,273	-56,331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741,263	1,747,55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3,168	46,50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74,236	99,48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19,41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680,195	1,675,15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654,776	889,166					
政府補助	-	16,796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84,670	87,658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70,106	384,712					
外借資金	100,000	40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9年預計數	109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110年	20年	100%	1.095%	400,000	-	-

單位：千元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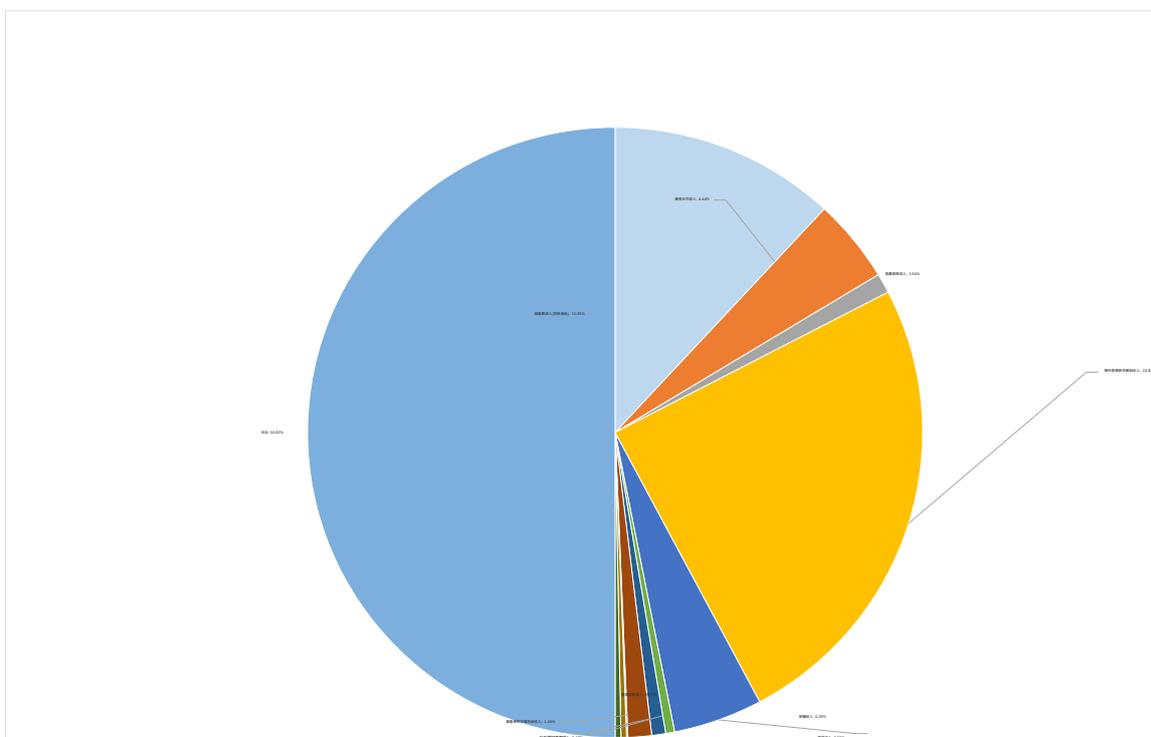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三、109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09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1,297,755 元)	259,507,345	23.83%
建教合作收入	96,668,069	8.88%
推廣教育收入	22,692,736	2.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0,456,000	49.63%
其他補助收入	102,153,706	9.38%
雜項業務收入*	10,247,790	0.94%
利息收入	15,878,930	1.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7,036,460	2.48%
違規罰款收入	1,503,945	0.14%
受贈收入	6,357,245	0.58%
雜項收入*	6,564,693	0.60%
合 計	1,089,066,919	100.00%

備註：
 1、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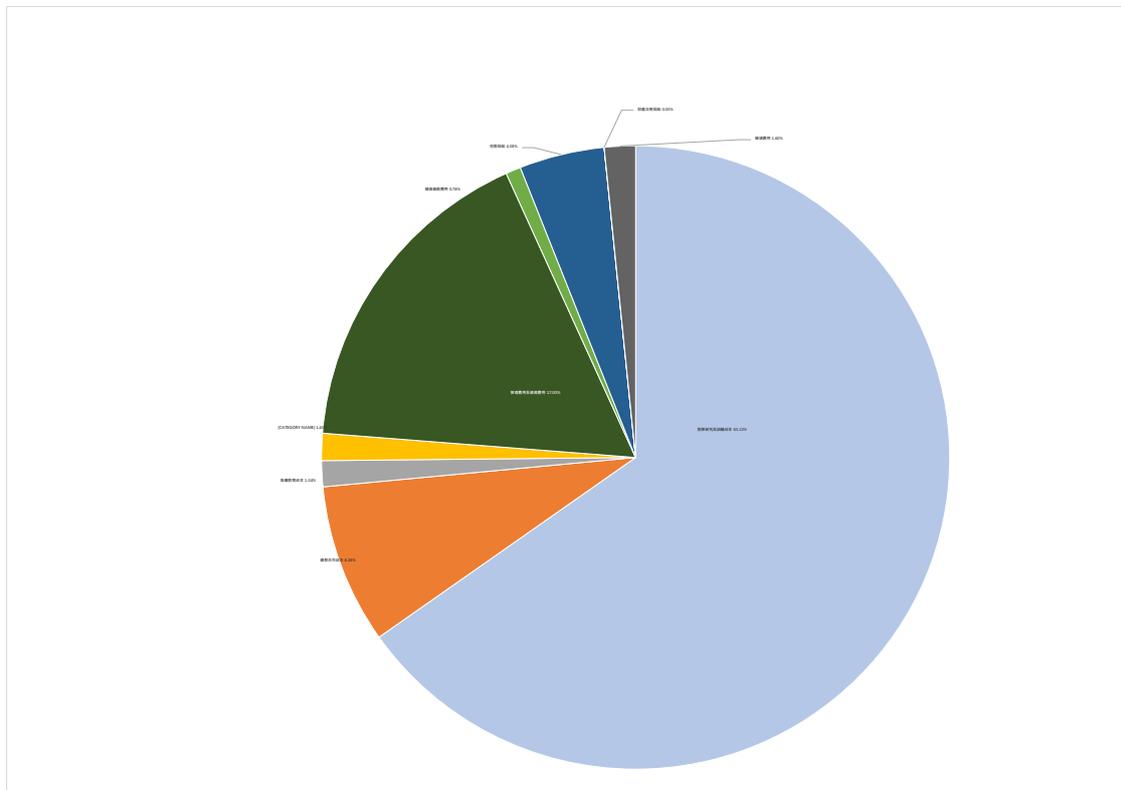


四、109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09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14,024,525	65.22%
建教合作成本	90,615,862	8.28%
推廣教育成本	14,690,033	1.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384,495	1.4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6,100,698	17.00%
雜項業務費用*	8,502,325	0.78%
兌換短絀*	47,985,370	4.38%
財產交易短絀	31,140	0.00%
雜項費用*	17,475,382	1.60%
合計	1,094,809,830	100.00%

備註：

- 1、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 2、兌換短絀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 3、雜項費用主要為場地、利息及捐款等相關支出費用。



肆、檢討及改進

一、強化校內外活動之資訊推播管道，增進師生參與率。

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未來將強化專案計畫執行及宣傳之相關策略，同時將教師及學生區分為不同資訊推播管道：

- (一)強化網路社群平臺宣傳及資訊推播。
- (二)善用校內媒體，如電子海報機、電腦教室資訊牆及電視等。
- (三)強化系所端宣導，相關資訊可由教師端傳遞至學生端。
- (四)針對專案計畫辦理活動、課程、補助等相關說明會，使師生更能了解計畫內容及增加受益人數。

二、研議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規劃及控管機制，俾如期如質達成工進。

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多功能活動中心屬特殊建築物工程，因本校缺乏此類工程經驗，為求完善，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代辦，學生宿舍則由學校自辦，分析3項工程多次修正原因，主要為：規劃設計階段之功能需求及規模多次變更、未考量物價波動及勞工周休二日與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造成預算經費過低而流標；另廠商資金調度困難及工程介面未充分整合，致工期延宕而多次調整總經費及展延工期。未來擬強化規劃及控管機制如下：

- (一)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全盤考量確認功能需求，降低需求變更情事，以免延宕規劃設計時程。
- (二)計畫審議階段通盤考量經費需求，提升未來招標效率，避免因預算不合理造成招標困難。
- (三)設置專責計畫管制單位，負責計畫時程之管控及建立協調機制，主動發掘問題，確保計畫內各項工程之順利推動執行。

三、漸進提高自籌收入比例，以健全校務基金、符合國家政策方針。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致收入面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投資及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自籌收入減少，同時亦造成管理及總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兌換短絀等成本增加，因此自籌收入比例略有下降，展望 110 年度，若國內外疫情控制得宜，相關收入亦會回升，此外，亦將通盤研擬漸進提高八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措施，以永續健全校務基金。

伍、結語

為貫徹校務發展願景，本校各單位全力推動 109 年度各重點工作項目，校務工作均執行有成，俱見績效。同時，持續擘劃本校發展藍圖，並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致力推廣校務發展並形塑專業特色，在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個面向均衡發展。

109 年度因逢國內外疫情及社經局勢影響，雖建教合作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2,000 餘萬元，但多數收入項目仍被影響而減少，如利息收入因國際貨幣政策致低於預期，同時決算成本連帶增加，在收入減少、成本增加的情況下，本校在教育績效構面表現仍屬穩健，展望來年，疫情若能控制得宜，相信在財務績效構面亦能有相對成長，今後本校將持續開拓校務自籌財源，提升投資效益，穩健校務經營與校務基金，持續邁向永續發展之願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p>	<p>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節，業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復，同意新增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及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辦理在案，爰配合新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獨立研究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u>(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u></p> <p>四、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u>(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五、人文學院</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p>	<p>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 (所、中心) 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施。</p>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p> <p>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u>院長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前，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u><u>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u><u>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u></p>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p> <p>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p> <p>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p> <p>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p> <p>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p>	<p>一、依教育部建議，考量他校院長前有因故出缺未明定代理人遴聘規定，致影響院務情形，爰於第2項增訂院長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前，推選或指派院長代理人之規定文字，以利實務作業。</p> <p>二、配合上開第2項增列文字，爰將第2項末段文字移列為第3項，後續項次亦依序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u></p> <p><u>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u></p> <p><u>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u></p>	<p>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p> <p>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p>	
<p>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p>	<p>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p>	<p>考量各學系（所、中心）主管未來亦可能有因故出缺，且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之情形，為利系（所、中心）事務推動，爰參照第8條修正案原則，增訂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推選或指派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之規定文字，以利實務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u>各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各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u></p>	<p>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u>及體育室</u>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u>各院及體育室</u>經院務會議<u>及體育室會議</u>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p> <p>(四) 學生代表人數<u>依比例產生，且</u>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u></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p> <p>(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p> <p>(四)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u></p> <p>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p>	<p>一、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文字，酌修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及召開臨時會議等規定文字。</p> <p>二、復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3064 號函略以，為完善各校校務會議代表相關選舉機制，學校應訂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選舉規定，其餘出席、列席人員亦應於組織規程明訂產生方式，爰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7 點規定，增列列席人員產生方式規定文字。</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p> <p>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p>	<p>補。</p> <p>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p>	<p>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p> <p>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p> <p>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比照辦理。</p> <p>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比照辦理。</p> <p>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 條之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新增第 14 條之 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及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11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08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33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67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68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0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855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

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第七條

-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設計學院
 -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

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院長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前，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各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各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

得連任一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代表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 二、任務：
 -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案 4【附件 14-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電子
文
騎

3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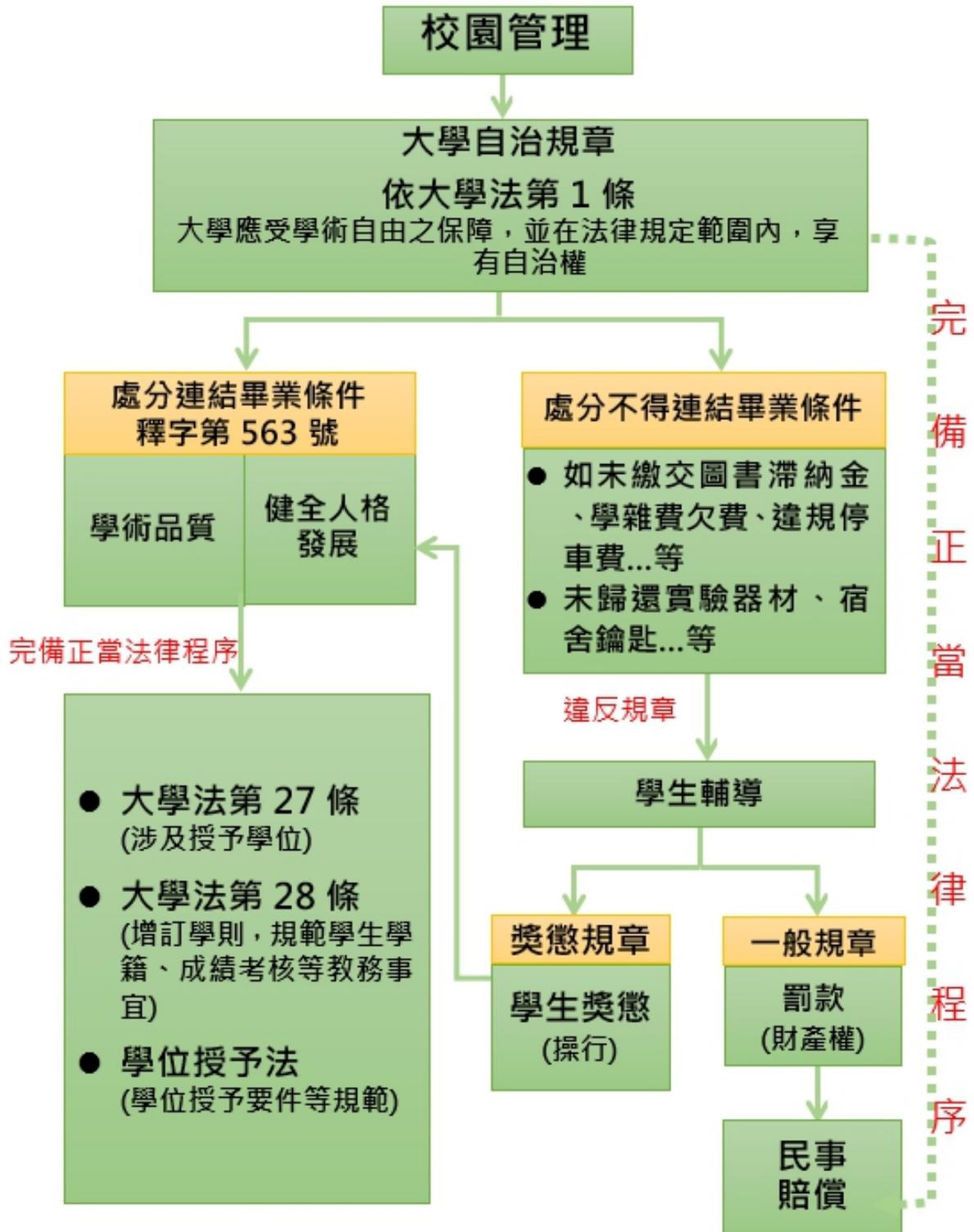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子公文
2021/03/19
16:18:02
交換章





教務處提案 4【附件 1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第 6、11、16、19、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
94、95、99、101、102、104、116 條

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p> <p>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u>陸生</u>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第六條</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p> <p>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針對境外學生皆有相同需求性且招生宣傳及適用公平原則，增列陸生保留學籍規定。</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p>	<p>引號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引號刪除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 <u>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逾期未繳清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u></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現行第十九條「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申令，如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故該條文文字刪除。條文修正為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u>學分費之繳納期限，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逾期未繳清者，依本校獎</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懲規定逕行懲處。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u></p> <p>休、退學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現行條文提及母法部份文字刪除。</p>
<p>第二十三條</p> <p>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u>五十分</u>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p> <p>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p> <p>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u>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引號刪除</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u>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引號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u>百分之五十</u>，期中考試佔<u>百分之二十五</u>，期末考試佔<u>百分之二十五</u>。</p>	<p>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p>	<p>引號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u>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u>，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p>	<p>依教育部 109.12.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辦理，增列該項。</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引號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引號刪除</p>
<p>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u>十六</u>週前（含第<u>十六</u>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p>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p>	<p>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p>	<p>引號刪除</p>
<p>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u>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u>。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p>	<p>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p>	<p>依教育部 109.12.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辦理，增列該項。</p>
<p>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u>六十至七十</u>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u>七十二至八十二</u>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p>	<p>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u>九</u>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u>三</u>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p>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p>	<p>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p>	<p>引號刪除</p>
<p>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引號刪除</p>
<p>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u>十八</u>週前（含第<u>十八</u>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p>	<p>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p>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p>	<p>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p>	<p>引號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p>第一百零二條</p> <p>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p>	<p>第一百零二條</p> <p>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p>	引號刪除
<p>第一百零四條</p> <p>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p> <p>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p> <p>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p>	<p>第一百零四條</p> <p>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p> <p>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p> <p>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p>	引號刪除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引號刪除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錄取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由校招生委員會辦理之，該校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則由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有之。
- 招生相關規定另有之，本校教育組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已錄取之新生，免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同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類、青年教育與就業輔導服務專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得入學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合計年數，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時續報，即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並免繳四學期費用：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持有健檢局核發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
 - 二、 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休學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免四)，免於註冊後備案人員到後報到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或持有證明書
 - 四、 持有師檢證或公衛以上出外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 因生、隱生及幼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轉學生、插班生、在學及撫育二歲以下子女，或持有證明書除外
 - 二、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辦法，依據，適用，簡章及應考學科考分用之件，由教務處審核及訂定確實等事項，致不具入學資格者，視同具入學資格；已入學的應發現者，立即撤銷其學位，並不得以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業成績、各學分、學時、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仍發發現者，除應令依以前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慎。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包括登記學業、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別、身位別統一編號、分派學生別籍、轉生為何地、入學身位別、入學學年、入學年月、畢業點(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各各類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級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資料統計彙整的表冊為準，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照原應以身位別所載者為準，與身位別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教務處之該管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記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更改學籍(轉、學)校及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向校內戶政機關發給之有留印件，至教務處辦理。
- 畢業生學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變更，由本校改計加考後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現違洋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逃期間有關

- 學業及學籍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其獎勵另定之。其報教首師備考
-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送教教首師備考。
-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分採認辦法、大學進修學分採認辦法、春寒暑修學分向我校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十六條 學生出境學期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進學期校課時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進學期校課時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制規定休學之學期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學期
 - 五、凡超過出境學期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期間的密研研或學期考試者，應由本校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十八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致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制之規定處理。學生須憑辦法另定之。並報教首師備查。
- 第十九條 在學校考中需出境時依規定程序定之按考出境應遵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費及入出境許可、支領、送檢及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為未註冊，應依法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手續的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新生、合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本校應徵交退還雜費日期與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概歸其入學資格
- 第二十三條 截止繳納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未繳費、截費、未繳費後悔、未付帳手續未結如期繳費者，應依法請款手續辦理；延遲請款以二學期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未註冊而延誤四學期以上者，應原辦理休學手續；依法規定期繳各項費用者，應通知向本校工課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延宕之原因外，應即分退學
- 第二十五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逾期未繳清者，依本校獎懲規章進行懲處。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制學生第一至三年級，修學期修得學分數不得少於一六學分
- 第二十七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修學規程所規定科目表。分轉學生選修轉入之學校外，修得之入學之學年度為畢、修得、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修得各條未規定者，不得類推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 第二十八條 應依畢業生須繳(補)修學分，其中請修可者及學生可選修之課程，因過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依課程原選課學生，轉修或雙主修學生有滿意者，可於選課學末由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轉學制選課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應申請於學制選修所需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跨系選課
- 第三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必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於學制選修課程的實施應修習學司收費標準執行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課程修讀，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退考等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修該科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或成績均不予；但因轉系、重修該科而修讀、轉系、重修該科當重修科目，入系重修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免讀課程之科目、自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這些科目學分或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均以無連續修之科目，以該系、所、院規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修滿七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截止、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不獲扣除。重、補修或免學生，因課程淘汰或學分增加，課程學分按計算法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選或修習他校規定期間內所課，逾期不予處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修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免選科目而未完成免選手續者，以未免選論。免選者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何該課程上所修之課程為依據，課本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修科目而未修者，以零分計算，該科入學期成績四十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報教務會議通過，送教務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修習他校課程，並依本校代辦處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報教務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辦校課，並依暑期校課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送教務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學分、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以理學系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修得學分數較學系所定應修學分課程及總數者，若有課程屬免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應修滿一百三十六學分，並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三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重考、分修或持有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修習原應修讀或重修之課程，若補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視原修學業費再，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修讀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修讀不選修課程。畢業年限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校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免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學系自行決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共同必修科目、院系共同必修科目、院系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類分院系共同選修科目、院系共同選修

- 科目及系適應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上課一小時，每十八節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上課一小時至二小時，滿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分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動向、臨時考、聽講筆記、請考心得、全級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業成績分特等、優等二種，採用百分制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多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制分法與等第制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學業成績等第制分法與百分制分法對照表：

等第制分法	百分制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制分法與百分制分法對照表：

等第制分法	百分制分法
甲等(甲)	八十分(含)分以上
乙等(甲)	七十分(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甲)	六十分(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甲)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甲)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別之學分乘以該科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之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假)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之學分數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按四捨五入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有依。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視同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本報教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行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預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主任課教師負責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全學期間的二週內免至教務處，逾期不處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前，有作偽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調查會等辦法處

-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轉考，必將科目重修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按該教師提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註錯誤與差長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前送內，逾期不處理。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聲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合格。若有核對報告或提交資料之課程，不得以學生因提交或其他原因延遲為理由，申請更正及補給該科目學期成績
-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任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務處應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向向授課教師請假，並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凡未依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學者，為曠課；未依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者科註，其成績由任課教師填實核給
-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累計計缺課達授課教師規定之缺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量測考試，其缺課或曠課學分註零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申請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轉本校編設變更所填上志願
-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次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讀原系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長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該系前年之學系或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後申請者，得轉入該系前年之學系或轉系。其成績按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准畢業者為限。同系轉系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段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原系重復修習之外數，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成績修業年限計算
- 第四十九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送附至當學期截止學年成績單，並以應修讀學系同意，再行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以教務處覆核後，簽請時定妥為公告
- 第五十條 各學系助理應請學生協助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稱，以下超過該學系應修學分及修業年限之數為限
- 第五十一條 轉系學生所應修習之課程，由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銜送內辦理抵免學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修滿該系一業者
 - 四、在修學期間者
 - 五、肄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班考選入學生
 - 八、其他由校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如轉就修課程以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本校轉系學生應酌量核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或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核免學分，但轉讀在規定年級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別及學分數；各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亦應準辦。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適有缺額時，得酌量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電算專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考項範圍不合原入學資格，但學業外加考額達成之缺額；酌量轉學招生時，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系核定之學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由校務會，由本校組成轉考轉學生委員會，研擬訂定招考簡章辦理之。招生簡章規定為自定，並報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免試入，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其修業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核抵免修；或必要時以甄試及格者，亦得酌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轉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由教務處核准後，送給修業證明書函詢原系本校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修本校課程。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核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核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校務會議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除由校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業辦法辦理，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校務會議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編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在關係教員科目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教育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校務會議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校務會議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因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由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條前，至第十六條，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各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限。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及學者，以退學論。因斷期重寫或於規事及高考申請休學者，應於斷期完畢後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註冊，但以一年為限。
-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繳繳費者，應檢具繳費全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斷期至該斷期為止，繳費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無費期間，應檢具提供全學期退學學生回國學、生產或執業二次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他學期則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因修業條件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原讀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學期中途休學者，按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修讀時，本校應轉轉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休學肄業者。
 -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 四、已註冊但修習的加修學期間而未當課或未當課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受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酌量，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及保留學校期間未申請復學或未申請申請休學者。
 -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到休學者。
 - 三、修業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原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四、休學期間滿兩年仍未復學或休學條件與學分，及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 五、已修習而逾期未完成應修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依規定聯合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八、依規定應聯合休學者，其學年報已屆滿者。
 -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除學籍：
- 一、斷期或轉學生因未證明文件而仍受處分者。
 - 二、入學後，發現其入學考試之卷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 三、學期中依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聯合退學之學生，如在修前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應予審核合格者，得檢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檢修業證明書。
- 第六十九條 退學所得依其資格報考及復修，再行入學，但因行成績不及格，須聯合退學及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

修業年限定章。各國申請之表起，由給出要點分者執行，但在校生活教職在條
律案。凡項免處分學生，及因申請未獲批准者，得依法規起訴檢及行政訴訟；
免處分以上規及管規制定及行政法起訴起點應逐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本校若為處分學生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應學時，各系
及教務處應轉予處分，其從學前之報收時間，並得轉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其修業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在完竣學系規
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修業符合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給予學士學位，
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編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大學辦理國
外學分抵換辦法、大學地區學分抵換辦法、臺北專門學分抵換及抵換辦法規定
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大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本
校規定組員校者，得依法辦理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
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大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書件齊備之申請學生，其
考資格規定，本校被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
級就讀。

第二章 收費、修訂、退課

-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收費，悉依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費。
- 第七十六條 學生可在本學期開課前及修訂進行退課，且不享有其他學制免讀。但有下列
情形，且自通知學生退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退課：
一、 免修畢業生退課，補一修學分，以申請修可者。
二、 學生退修課之課程，因退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課程在退課學生。
三、 轉系及雙主修學生有缺額者。
四、 退課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跨題退課者。
跨學制退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應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修學制退課課程均按原修習學制收費標準收費。

第三章 轉系 組

-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為限，各系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期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屬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轉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按學年學分計，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學分。本學系修業學系法訂定修業年限一至二年者仍依其規定修業學分數。
-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達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業科系，應以修業年限一學系為限，除相關規定本校各學系學生應修習雙主修、轉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以同等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條未規定事項，依本學系第一條、第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研究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相關加修工作一定年限者，可免試錄取，修業年限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修業。
- 申請考選時所修學分及科目，如與課程、科目如有銜接、重複、併修、異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概歸錄取名額，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依法追究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按學期註冊繳費，悉依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系組修習。除修習既有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系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生組該課程有缺額者，得行轉修學系組選課：
- 一、 原修業年限逾者，補修學分，以申請轉可也。
 - 二、 學生所修課之課程，因修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修課組原進修學生。
 - 三、 原修業學分無剩於修讀或視修選課者。
- 跨學系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修業前應修課程均按所修學制收費標準收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經延長修業年限者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或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產後及哺育子女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六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六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由本系指定應修學分：一、修業年限應修六十至七十五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三、系系得視修業課程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並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條 本系未規定事項，依本學系第一條、第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外教育制度與本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位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位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位收錄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及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外教育制度與本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位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位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位收錄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及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若以入學方式，依本校博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其志願放棄、中途退學，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所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各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以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由各系校為學位考試當的委員，其資格由該學位考試委員擔任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每學期中聘請教授授課，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所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期所修課程及學校修訂選課，不得免其他學期修讀。如有下列情

- 三、其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修課；
- 四、免修畢業生須重上該一該學分，以申請修可者
- 五、學生所進修之課程，因進修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進修學生
- 六、編入班規定補修大學科課程
- 七、應修與畢業學分相同之修業或修過進修者
- 八、免修與畢業學分相同之收費標準收費
- 九、免修與畢業學分相同之收費標準收費
- 第一百零七條 編入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以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班學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編入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 第一百零八條 自編修業年限各所依其修業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九十九條 研究學位畢業修業年限規定之總修業計自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及前置、展演、研究會各科學業成績、品行成績等之學分及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須重新修業。研究學位與大學科課程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依大學科相關規定，學分不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一百零九條 研究學位申請修業、退學、應續學申請，以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修業、退學手續。休學業其適用修業第十八條第一、二、三、十八條。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 第一百一十條 研究學位學期以學年計算，但休學學計以二學年為限，期間有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長期滿期而未及時陳事及重中其修業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應修課目未依規定辦理休學手續者（此條應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修業年限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修業年限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品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自負修業考之學、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規定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不及格者；符合自修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以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修業條件是應修修業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與他校同入學者
-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送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論文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法頒發學位並發給學生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條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編、第二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編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因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相關科以上學校組織規程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同考情形，視實際情形彈性修業規定：如保留入學資格、免修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修業及修業期限等。具體，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各項申請重大災害，由教育委員會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俾得正式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